

台南市政府勞工處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台南市97年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狀況 *
* 與就業需求調查研究 *

研究主持人: 林慶仁

研究助理: 林淑儀、洪彰佑、廖俞晴

郭怡均、張佩鐔

委辦單位: 台南市政府勞工處

執行單位: 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執行期間: 中華民國97年8月6日至97年12月1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目 錄

摘 要	1
第一章 緒 論	3
第一節 問題背景	3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5
第四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視障者就業的一般狀況	7
第二節 中途視障者的就業情形與就業服務模式	8
第三節 全世界之視障者就業類別	13
第四節 最近的視障者就業狀況研究	1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9
第一節 研究設計	1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1
第四節 研究步驟	22
第五節 資料分析	23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25
第一節 個人基本資料	25
第二節 專長、能力、與專長訓練	29
第三節 就業狀況	32
第四節 就業需求	50
第五節 訪談結果與討論	5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9
第一節 結 論	59
第二節 研究限制	62

第三節 建議	62
參考文獻	70
附錄	73
附錄一 台南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狀況與就業需求調查問卷	75
附錄二 訪談內容逐字稿	85
附錄三 訪談員講習內容	107
附錄四 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111
附錄五 深度訪談大綱	113

台南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狀況與就業需求調查研究

摘 要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台南市視覺功能障礙者（以下通稱視障者）的就業狀況及就業需求的情形，由台南市政府社會處提供本市 16-64 歲之視障者名單（748 人）作為母體進行普查，扣除資料錯誤的 85 人及拒絕受訪的 88 人，計有 575 人接受調查，得到 76.9% 的回答率。本調查之重要研究結果如下：

一、能力專長與職訓情形：

76 人（13.4%）表示有按摩專長者比率最高；高達 410 位（72.3%）受訪者無証照或任何証書；有 466 人（85.8%）未曾參加過各類型職訓班。有七成的受訪者認為參加職訓對其就業是有幫助。

二、就業狀況部份：

曾就業者 302 人（56.7%）比率最高，目前就業者有 186 人（34.9%）、從未就業者 45 人（8.4%）；未就業的原因以視力不佳者最多，未就業者中有高達六成多人沒有就業意願；就業種類仍以按摩居多（60 人占 34.3%），71 人（39.1%）表示滿意目前工作；33 人（18.4%）曾使用輔具完成工作，40 人（22%）進行工作調整，顯示科技輔具與職務再設計方案，仍有很大的協助空間；26 人（14.4%）表示曾在職場受到不平等待遇，顯示工作場所存在就業歧視問題，應加強宣導受不平等待遇後之申訴管道。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數年前的內政部長請明眼人按摩所引發的新聞事件，以至最近大法官會議解釋按摩業不再只保障視障者的就業，從而使視障者的就業問題再度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並導致行政院各單位於近日內成立跨部會小組，以解決視障者就業的問題。相關文獻顯示，視障者的失業率（unemployment rate）與未充分就業（underemployment）情形，在所有的身心障礙類別中，是最嚴重的（Kirchner & Peterson, 1982；DeLaGarza & Erin, 1993；Fuqua, Rathbun, & Gade, 1984）。國內學者吳武典的一項研究特別指出，沒有一位雇主願意雇用視障者（吳武典，1990），國外的資料是由 Fuqua, Rathbun, 和 Gade（1984）的研究發現，在八類身心障礙員工中，盲人和智障者受到雇主最多的歧視。以上資料顯示，視障者就業的嚴重困境。是故，中華視障聯盟與全國按摩職業工會聯合會理事們，對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保障視障者按摩工作權的一貫看法是，視障者爭的是憲法所保障的生存權，是不同於理容業者所爭取憲法保障人人均有的工作權。

有鑑於視障者就業之特殊性，全世界先進國家及國內對視障者的就業促進作法，是情有獨鍾的（特別針對視障者就業的立法或特別對視障者提高就業的額外方案）。美國是最照顧盲人的國家，分別在 1936 年與 1938 年由國會立法通過兩個重要的法案，保障法定盲人（legally blind，優眼視力在 0.1 以下）的庇護工廠產品的強制採購及聯邦政府辦公大樓盲人商業經營的特許權利（林慶仁，2003）。我國則是由民國 69 年的殘障福利法及其 86 年的身保法，明定視障者的按摩專有工作權，再者，就是近年來在各縣市的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外，另外由勞委會設立「視障基金」及其後併入的就業安定基金，以促進就業人口視障者的就業率。

有鑑於此，多年來各級勞政單位與學者專家提出各種視障者就業促

進方案，包括開創傳統按摩業之新企機與擴展各種視障者未從事過的職業行業，再配合必要的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措施。而在按摩業的開創部份，除了透過教育部協調中山醫學大學等校開設盲人之按摩理療學分專班外，按摩理療的工作據點亦直接走入市民聚集地點，如淡水大街、縣市政府大樓、大型醫院、車站、機場、及夜市等，而按摩服務型態也由傳統的全身一小時之整套，轉為十至十五分鐘的局部按摩。在工作職種開拓與就業調查部份，以李永昌（2003）的調查結果觀之，國內的弱視者目前所從事的職業種類有 57 種，視力程度較重的盲人之種類亦有 24 種，此結果若與美國視障職種相較，國內種類仍嫌少，且國內較侷限在某幾類（林慶仁，2003）。以上的視障者就業之整個轉變，實有待客觀的實証研究予以分析探討。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台南府城在台灣的視障教育史占有一席之地，深入探討居住於府城之視障者的就業情況與對就業職訓的種種看法，為刻不容緩之要務。而整個國家體系在視障者就業的服務，由中央至地方（中央的勞委會職訓局、職訓單位、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台南市政府勞工處）的服務狀況，以及其它社會資源（含主要的民間團體與台南大學的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和整個台南市視障者就業狀況之間的關係，亦有必要加以探討，以收全方位與全面生態觀之服務成效。

台南市 2003 年進行此種調查距今已有五年，且調查資料發生錯誤與變動情況，對結果的解釋有其限制。事隔五年，確有必要再進行一次客觀的調查研究。

前述提及要推動按摩再興方案，仍有待進一步突破與創新，如成大醫院、臺南火車站、及臺南機場按摩站漸漸式微。相反地，近年來在台南市政府勞工處、臺南大學、按摩工會、及相關民間團體積極推動下，臺南市的按摩產業又發生不少質與量的改變，如國泰世華銀行的聘雇盲人按摩師、南市安平工業區、家樂福賣場、及最特別的是在臺南大學、臺南女中、臺南一中設立按摩師駐校的型態，而科工區之大廠，亦積極展開聘用盲人按摩師的情形，此情此景有如北部新竹科學

園區之狀況（自由時報，2008，一位盲人按摩師，一週只要去公司按摩二天共十小時之工作型態，領取基本工資）。總之，按摩產業的變革帶來的就業前景，值得再一次深入了解與分析。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具體而言有以下幾點：

- 一、了解按摩業市場概況調查。
- 二、建立視覺功能障礙者基本資料。
- 三、了解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狀況及意願。
- 四、了解視覺功能障礙者專長與能力。
- 五、了解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
- 六、探討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市場與願景。

第四節 名詞解釋

茲將本研究有關的名詞解釋如下：

一、**視障者**：視障者係指一個人的視覺或視力在醫療與傳統的鏡片矯正後，對外界的視界辨識，仍有困難者，其認定上，是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視障類為限。依照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有關視障者的分類為：輕度、中度、重度、與極重度四種，然而，考量以往在視障種類分辨上，以上述分類標準無法清楚看出視障的程度和就業狀況的關係（因鑑定上醫生大多給予認定福利較多的重度的類別，即使某位視障者實則為輕度而已）。因此，本研究有關視障的分類是以其主要閱讀方式來區分，分為弱視和盲兩種。仍可用視力為主要閱讀方式者稱為弱視者（low vision）和以觸覺及聽覺為主的盲人（the blind）。質言之，而本研究之視障者是以由台南市政府社會處建檔之台南市 15 至 64 歲之視覺障礙類身障手冊取得者，且有就業之潛在需求與選擇者。是故，凡是仍在學者，不在本研究訪調對象。

二、**就業狀況與就業需求**：係指視障者在工作時有關的各種狀況與問題，甚至雇主之滿意度及可能之工作調整。具體之定義則指受訪者在「台南市視障者就業狀況與就業需求調查問卷」的題項反應及得分。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視障者就業的一般狀況

一、視障者就業的問題與突破：

視障者的就業與職業重建正待進入實務面的關鍵時刻，過去十年來，國內政府單位已挹注相當之人力與金錢，投入各項人員培訓、國內視障就業實況與問題探討、適性職類探討、新職種類開發、社區化就業模式推動、基礎職業訓練、轉銜服務模式推動、與殘障特考舉辦等。唯所得到的成果仍不如預期，某些瓶頸仍待突破，如台灣視障者（尤其盲人）就業類別並未明顯開拓，職業訓練結訓學員仍無法依所學專長順利就業，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制度與架構尚未完全建立。再者，視障者庇護工廠也只零星出現在按摩業而已。國人最期盼電腦學習有成的盲人能在一般科技電腦公司上班，而不是現階段的於盲相關的工作圈子（如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之視障軟體研發部門），這是大家要努力克服的。

固然，視障者就業職種無法開創的原因很多，如何利用最新的障礙者訓練與安置模式（先安置後評量、與職務再設計）以真正提昇視障者的就業機會與工作安定。是故，安置後的職務再設計與工作調整更形重要於事先的適性職類之研究或介紹分析，亦即，最簡單的就業輔導方式就是把一個視障者放入一個崗位，然後在其工作崗位再做職務再設計，其效果會了事半功倍與具體可行。

二、盲人庇護工廠方案介紹與國內發展：

庇護工廠（sheltered workshop）方案一直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機會與復健服務的重要措施，即使，近年來雖受到新近興起的身心障礙的支持性就業（supported employment）服務模式的挑戰，其角色與功能受到質疑亦做了相當程度的調整，庇護工廠方案仍在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業訓練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Rusalem,1972；Miller,

1993；Parker & Szymanski,1998； Crudden, Moore, & Giesen, 1996）。

國內經過多年的努力，有了許許多多各式型態的庇護工廠之設立，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與職業訓練工作。然而，多年來在台灣的實施，仍停留在訓練與教導的層次，即使品質可達到良好的控制，其問題仍在工廠所生產的物品，無一定的市場與銷路，李崇信（民 1995）依其個人從事多年庇護工廠經驗，亦體認經營不易之問題與日後營運之道。近來有些為身障者所推動的所謂成功的庇護工廠，是採廣義與變型的角度，如盲人所開設的示範按摩中心或喜憨兒烘焙店，嚴格而言，並非一般通稱的庇護工廠。國內盼望的是如美國的真正提供完整工作機會與良好復健服務功能之較大型庇護工廠之模式，以為效倣。是故，勞委會職訓局於民國九十一年底公布國內庇護工場設立及運作之相關法規，且在九十二年三月更召開「政府機關採購一定比率庇護工廠產品有關法規」協調會，以一舉突破國內推動庇護工廠方案之瓶頸，此方案在九十二年的立法院會期之身保法修正案更清楚地予以保障。可喜的是，民國 96 年各級政府機關已依法優先採購庇護工廠產品，如此的推動與執行，亦把台灣的庇護工廠推向另一里程碑。

第二節 中途視障者的就業情形與就業服務模式

一、中途視障者之意義

中途視障者係指非先天之視覺障礙者，又名後天視障者，此處所指在強調發生視障之時間，在教育上之先天與後天界定的時間點為五歲，五歲之後而有的視覺障礙稱為中途視障。而視障者之範圍包括盲（blind）及弱視（low vision），其分別在學界傾向不以臨床的視力值為指標，而是用功能的或文字閱讀方式做分野的標準，如盲是使用手杖者，弱視是不使用手杖的視障者；另一說則定義盲是主要使用點字者，而弱視是主要閱讀一般印刷文字的視障者。在美國的州職業復健之協助對象是定義是以矯正後優眼視力值 0.1 為指標，故在此視力值之下的人士為法定盲（legally blind）。

上述的以五歲畫分先天與中途的方式，有時亦不客觀與失去意義，理由是其求學階段（二十二歲或十八歲之前的念書階段）的全方位復

健 (total rehabilitation, 指包含教育復健、職業復健、與心理復健等全面的復健服務) 的方式, 不論是先天或中途的視障者, 大多數會進入學校系統學習各種職業或行業所需教育與訓練的機會。因此, 致障時間的畫分, 另一重要關卡是在學校畢業或專長職訓後那一刻算起, 更有探討的意義, 意即在那一刻之前的視障者, 基本上, 仍視為先天視障者, 如同那些五歲以前就成視障的兒童一樣, 接受合適的視障教育, 若有不同的之處, 只是要有人員協助升學輔導辦法由一般教育轉至視障教育, 此方面為同一教育系統之轉銜, 較無問題。為何在本研究特別提及上述之時間點及視障的類別, 主要考量不同視障發生時間與視障功能程度直接影響其後重建服務的方式與策略, 舉例言之, 一個在視障之前已學會所有常用的中文字 (含字形與書寫) 與豐富的視覺影像的盲人與出生即成盲 (毫無中文字的概念與視覺環境) 的人, 在職業重建的策略上是不同的, 甚至於是較容易且符合一般大眾之生活與工作環境。幾年前的中華電信曾試用三位盲人擔任 104 查號台之工作, 而後因故未能續用, 理由除了中華電信本身所提供的工作 (查號台而不是其它客服部門), 所找的人正好都是先天盲而對中文字不知, 此點亦是中途視障者的優勢, 得善加利用, 亦反映視障發生時間點的重要性。因此, 此處所探討之中途視障者定位為離開學校後之就業人口視障者。

另一項內政部民國 96 年的統計數字, 亦值得在此提出, 固然一年有數千人的視障者取得身障手冊, 其年齡結構值得分析, 六十五歲以上的非就業人口的視障老人為 28781 人, 占總視障人數 54319 人的半數以上。而此報告亦推估每年的就業人口視障者增加數約在 850 人, 且其中多數為非先天性原因導致視障 (內政部, 2007)。此項統計數字有三點值得注意, 一則是所謂的全體視障者人數多數與老化有關; 第二則是就業人口視障者部份, 仍以 50 歲以上居多, 但五十歲以上的視障者因著國內與現實因素的考量, 再教育訓練與就業意願本就不高, 是故, 真正需要給予職業重建的人數, 也就沒有報告的統計數字那麼多; 第三, 則是在本資料中未分出視障程度或等級, 有點可惜, 加上在身心障礙之鑑定有不少的假性視障者 (實際不是視障者卻有手

冊，以便享有福利），更使職業重建工作益形複雜，這種情況出現在一眼視障一眼超過 0.2 的假視障者（加上保險之殘障給付，只要一眼就可請領，易混淆視聽）案例不少。

二、中途視障者職業復健目標與服務模式

（一）復健目標

對於已在某一職場工作的中途視障者，由離開醫院後的職業復健目標，第一要務自然是再回到原來之工作，其時效性最佳，又能使視障者不浪費原有之專長技能，且亦能提供最好的工作調整方案，此項目標與作法是國內最要努力的，Lynch 和 Lynch (1998) 提出各種層次的可能復健目標（見表 2-1），其中亦透露在不同層次應有的工作調整與必要的再職訓。這套目標安排固然是考慮私立復健諮商員協助其個案早日返回工作，以減少保險公司失能給付之費用，卻仍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值得吾人參考。

表 2-1 私人職業復健的目標層次說

回去工作—相同工作與相同雇主
回去工作—相同工作與相同雇主，但調整工作任務及職務再設計
回去工作—相同雇主，但不同工作（job）
回去工作—不同工作與不同雇主
回去工作—不同工作（再訓練）與相同或不相同雇主

資料來源：Lynch R., & Lynch, R. (1998).

（二）職業重建服務模式

茲依前面之敘述與過去文獻，試以個案管理方式整理一個協助中途視障者職業重建之模式（見圖 1），以為參考。此模式之特色乃在由三管齊下而能竟其功，尤其是第一策略的建議選擇就讀適當的高等教育機構與很快進入職場的繼續擁有原有工作的協助作法最特別，重新念大專大學的結果是很吸引人的，因為根據萬明美（1998）研究指出，凡是念完大學的視障者就業率是 91%，其餘未就業者都是應屆畢業正謀職中或準備考研究所。而另一方式的就業是中途視障要保有原有的

工作，就必須運用近年來受到最大重視的工作調整（work accommodations or job modifications）的各種策略。詳細的細節說明見下節的輔導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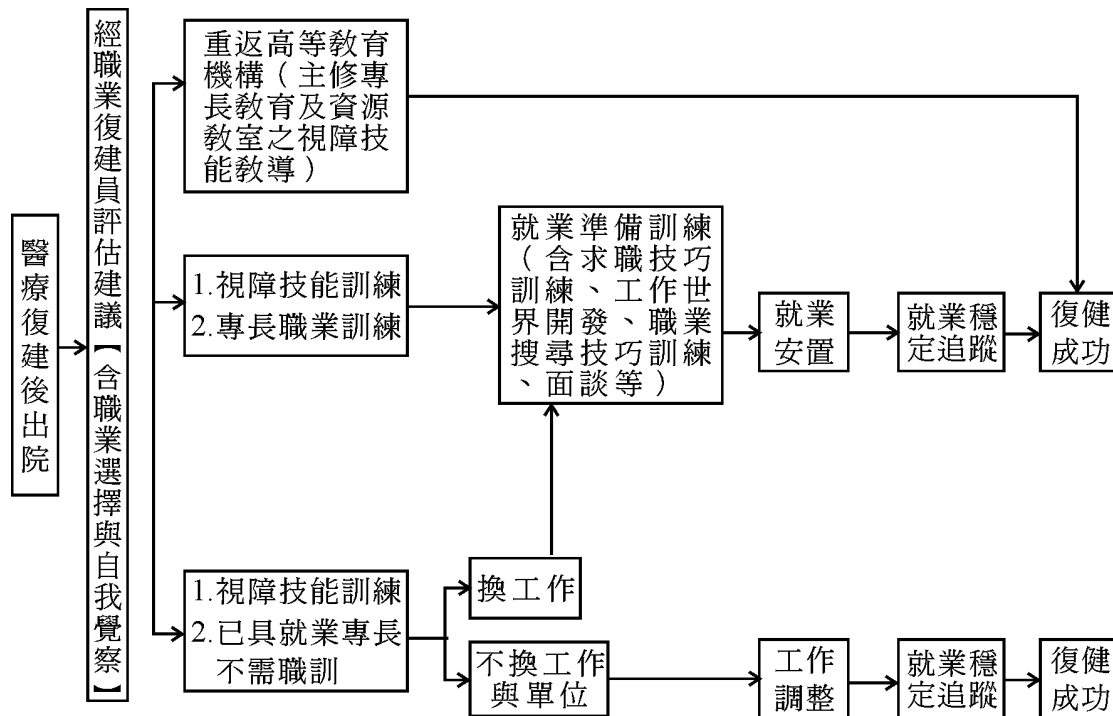


圖 1 中途視障者職業重建模式

註一：視障技能訓練（含點字、科技輔具、定向行動、光學輔具、生活自理能力等）為部分時間、全時或住宿型等各種型態，最長可達六個月或更久。

註二：上圖僅為模式，不是標準流程圖，細格間仍可再返回前階段或其它模式

三、協助的輔導實務

（一）Wolffe, Sacks 和 Orlansky (1997) 的四大就業準備度訓練工作坊（job readiness program）內涵

1. 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探索自己的能力、興趣、性向以及價值觀等
2. 職業選擇（vocational selection）

- 3.求職技巧 (job seeking skills)
- 4.職業搜尋技巧 (job searching skills)
- 5.穩定工作技巧 (job maintenance skills)

(二) Crudden (2002) 發現中途視障者保有工作的因素

經分析文獻指出，能成功回到原來的工作的視障者皆在 35 歲以下，且在接受職業復健前已有大學學歷；相反地，如果是回到不同工作，則仍是那些在 35 歲以下者，只不過此次大學學位是在經過職業復健後才取得，由此可看出，要換工作的良法就是接受大學教育。此外，Crudden 的論文另有發現是，能夠成功再擁有工作的特質是：對工作的正向態度、執著、有強烈動機、具有工作倫理、並有家人強烈支持。而多種工作調整的方法與策略大量被使用，在結果的討論上，Crudden 指出，電腦科技是直接影響其工作延續的重要策略，而工作中要如何接觸各種印刷文字，一直是壓力的來源，有時麻煩同事時會有負面的感覺。

(三) Jeppson-Grassman (1986) 提出的中途視障者調適個人特質／工作環境的四個階段：

- 1.準備階段 (Phase I; decline or preparation)：由一開始察覺視力逐步退化所帶來的影響。
- 2.中斷階段 (Phase II：discontinuance)：視障者因沒有工作，變成與工作環境的關係中斷，此時皆在視障者本身的調適。
- 3.恢復關係階段 (Phase III：Restoration)：此時開始又建立個人與工作環境的原有連結，採取的作法是到職場參訪、與科技輔具給予等。
- 4.再回到正常關係階段 (Phase IV：Normalization)：兩者的由初期的建立關係到形成一個例行性的固定模式，此刻包括對同事的建立關係，當然，不斷地工作調整的努力仍不間斷，因為隨時會有新的狀況或工作環境的變化。

（四）工作調整：

國內已有不少探討之實務與研究結果，如邱滿艷、鄭靜瑩及林慶仁（2003）等人，為了開拓更多國內視障者未從事的職種，認識國外如美國的各種視障者工作調整的案例，有其必要。美國盲人基金會（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出版一系列的成功案例，是最佳的教科書，新一本的視障者從事醫療照護人員（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之案例，更有一位全盲的聽力師，其工作調整方法絕對是特別的。

（五）學習美國的個案管理模式：

如何學習美國多年來已建立州聯邦個案地位（case status code system）系統，美國是把個案進入服教系統前後，以十七個代碼交待個案的狀況，吾人若要考慮上述的服務模式，美國的系統是值得參考。

（六）選定法律代言人：

為了有效保障中途視障者不再有憲法與身保法保障之全民工作權受剝奪，有必要在公設的法定代理人為視障者申訴，而且配合現今不少盲人學有法律專長，正好請他們學以致用。

（七）各種視障重建中心之訓練模式保留各種的可能方式：

傳統的住宿型中心亦有存在必要，以供適合人士之選擇，美國德州的公立視障重建中心仍有住宿的安排，只是這種安排調整為兼具訓練的生活自理與獨立訓練的在外租屋方式（由公家出錢）。

第三節 全世界視障者的就業類別

有關國內視障者之就業率，較新的資料是李永昌（2001）的研究，就業率有37%（對象為19至60歲之視障者），最新的則是勞委會（2007）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發現視障者的就業率為27.9%。而在全世界的有關資料，Wolffe 和 Spungin（2002），調查全世界有那些工作是由視障者所已經擔任，且由開發中和已開發國家變項中，分析在九大工作類別之差異，表2-2為全世界的視障者正從事的工作職別。

表 2-2 世界盲人聯盟會員國家之視障者從事的工作索引

講師	肥皂製造商	雕藝工
圖書管員	社會科學家	導演
彩券銷售員	社會工作師	醫生
機械師	社會學家	民選政治官員
經理	特教老師	開起卸機的技工
石匠	速記打字員	工程師
按摩師	接線總機員	表演藝人
機械工	學者	執行長
郵差	會計師	工廠員工
礦工	針療醫師	農人
音樂老師	行政人員	算命師
護士	顧問	園丁
辦公室職員	倡導遊說者	一般工人
護理員	農學家	輔導諮詢人員
批發商	動物飼育者	家庭主婦
包裝工	廣播員	保險業務員
物理治療師	酒保	手語翻譯人員
鋼琴調音師	籃網製造商	新聞記者
服務生	裝訂商	法官
校長	點字校對員	編織者
教授	點字轉譯員	洗衣工
校對員	刷子製造商	律師
心理學家	巡迴藝人	皮匠
接待員	蠟燭製造商	裁縫師
職業或生活復健服務人員	木匠	教師
神職人員	藤椅製造商	電話行銷員
修理工	大廚師	電話接線生
採訪記者	保母	織物工人
推銷員	公務員	貨物商人
保全人員	清潔工	打字員
自我聘僱者（老闆）	補鞋匠	侍者
零售商	程式設計師	織工
商店員工	電腦技術專家	作家
	承包商	X光技術人員

資料來源：Wolffe, K. & Spungin, S. (2002) A glance at worldwide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JVIB, 249.

第四節 最近的視障者就業狀況研究

2002 年美國視障界的最重要期刊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and Blindness 有一期就業研究特別專輯中有介紹，Wolffe（2002）更有針對雇主對視障者之雇用看法，以探討全世界的整體意見，其研究發現均非常珍貴。

以下介紹國內近年幾篇視障者就業狀況的調查研究，以為歸納之依據。

一、李永昌（2003）

針對 373 位視障者及 50 名企業人士、重建機構人員、視障團體代表、老師、就業服務員、家長、及視障者本身等廣泛調查視障者工作職類，採質與量並行的研究方法。其結果發現全部受訪者指出，共有 57 種職類，且發現工作職類的專業程度與障礙程度及教育程度有關。

二、吳訓生（2004）的研究以設籍在彰化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16 至 64 歲的所有視覺障礙者為研究對象，運用訪問調查的方法蒐集其就業狀況以及影響就業狀況之相關因素的資料。實際參與訪問之對象共計 876 位，所得資料經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在就業狀況方面，有 74.3% 的視障者曾經投入就業市場，其中男性比女性多；輕度視覺障礙者比中度及重度視覺障礙者多；國小程度比專科大學及不識字者多；46 歲以上者比 35 歲以下者多；參與過職業訓練者比未參與職業訓練者多。

視覺障礙者曾經從事過的工作相當繁雜，按摩是視障者從事最多的單一職種。視障者的就業狀況與其本身的就業能力有關。49.4% 之視障者的工作收入不及基本工資的額度，也有部分視障者（9.3%）的月薪在 35000 元以上。

影響就業狀況的因素包括就業能力、就業意願、以及個體資源等三個變項，變項間影響的路徑是：視障者的就業狀況直接受到就業能力與就業意願兩項因素影響；就業意願受到就業能力與個體資源兩項因素影響；就業能力則受到個體資源的影響。

三、奧比斯基金會的一項研究

根據奧比斯基金會（2004）針對台灣地區失明者就業的研究，可謂

目前國內有關此議題較新的發現，固然，其研究方法及樣本有待討論。但其調查結果顯示，有 6 成 3 受訪者目前有工作，1 成 8 的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目前有工作的，8 成是從事按摩師工作(或與視障按摩相關之工作)，其中有 3 成 7 表示失明之後，並沒有轉換工作或立刻找到工作，且有 1 成 5 表示失明之後，10 年以上才找到工作。

另外，在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有 5 成 9 的受訪者表示失明後的收入並沒有改變，有 2 成 1 目前的收入為失明前的 6 成以下，有 1 成 2 收入是失明前的 4 成以下。奧比斯基金會研究執行人員更進一步表示，5 成 6 失明者主因是後天疾病或意外造成，而普遍後天失明者，無論家庭生活或工作，都會遭逢慘變，呼籲各醫院醫師，除了替病患做眼部醫療外，特別要注意心理輔導的有效介入。

而受訪者中，有 3 成 9 認為應該更強化就業的機會，3 成 1 希望生活上強化公共無障礙設施，2 成 7 認為需要強化職訓與生涯輔導，2 成 2 表示工作上需要強化職業技能訓練，1 成 5 需強化電腦使用技巧，1 成 4 需強化明盲間的交流，1 成需強化輔具的使用，1 成認為需強化電腦軟體的使用。

此調查亦指出，有 8 成 5 受訪者以為在發覺視覺障礙之前，並沒有了解有關預防視力損傷的資訊，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受訪者有接收到預防失明的資訊。而且此項基金會之調查亦由學者專家的深度訪談發現，若造成失明的過程很長，對家庭經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除了本身失業之外，許多個案都傾家蕩產將所有經濟資源皆投入醫療費用中，而這樣的個案和其後造成家庭破碎有了直接的關係。調查亦指出，在視障者視力逐漸減退至失明的過程，對當事人的影響不僅是經濟的極大代價，更有甚者的是，其後的家庭及社會問題。

四、台北縣勞工處的研究（2004）

台北縣的 18~55 歲視障者就業率為 45%，且工作亦以按摩業及清潔工的勞務性質工作為主。此次勞工處的研究員以按摩業為勞務性質職業，似乎低估按摩業在整個服務與協助過程中的角色，近來不少就業服務人士已視按摩業為專門技術工作，其技術層次的要求是很高的，本研究亦是以專門技術行業別看待按摩這個多數視障者所擁有的

工作。

五、程鈺雄等人（2006）

程鈺雄等人是使用問卷調查設計，在量的部份：擬就台東縣視障者為調查對象全面進行普查。在質的部份：擬就前述調查對象、就業地點，進行實地訪問，作為資料驗證及撰寫調查結果的參考。而調查樣本在量的部分為台東縣政府社會處所提供的 15-64 歲視障者為調查對象；質的部分以前面量的調查對象為母群，以實地訪問，作為前述資料的驗證及撰寫調查結果的參考。其次樣本抽樣方法：是使用調查母體：以設籍台東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視障）者。以及抽樣方式本縣之視障人口數中，年齡在十五至六十四歲者作為調查樣本，合計約 450 人。

台東縣調查研究所得結論提供以下建議：（1）無論從事任何職業的視障者在工作上都能有所發揮；（2）很多從事按摩業者比非從事按摩業者更想轉業，但政府並沒有此配套措施；（3）從問卷得知：有關視障人士職業訓練的缺乏、工作種類有限、他人的肯定度低、交通費花的太多等，是視障者就業的最大負擔；（4）大多數賦閒在家的視障者希望有家庭代工的工作機會；（5）沒有資訊（例如傳真、語音電腦、網站、電話專線）提供正式的就業管道，大部分的工作機會都是視障者自己摸索得來的，政府一直忽視此團體的存在價值。

最後，為清楚近年國內有關視障者就業狀況之實徵研究結果與方法的全貌，以下摘要整理 7 篇近年來之研究，分別由研究時間、研究對象、方法、及研究結果作整理，詳見表 2-3。值得注意的是，同樣都是近期針對視障者就業的研究，其就業率可由 37.4%（李永昌 2001 年的調查）至 91%（萬明美 1999 年的調查），可見，各項研究之方法與對象或所謂的就業狀況定義，各項調查之方式都各有不同，此情況可能是調查結果不一致的原因。

表 2-3 近幾年國內視障者就業狀況研究摘要

研究者及年代	對象	方法	結果
萬明美 (1999)	經由「視聽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管道進入大學之畢業視障者為主要研究對象，或大學期間失明，經各大學資源教室輔導有案，且已取得大學學位之視障者，自62學年度第一屆甄試保送者畢業，至86學年度畢業為止，前後25年大學畢業之視障者計有182人。	以面談及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深度訪談。	其就業率高達91%，就職業分類方面以專業人員居多；各細類人數為各級教師為最多。
李永昌 (2001)	台灣地區19-60歲的視覺障礙者共1051人。	量的部份：抽樣調查，以郵寄問卷及電話訪問方式進行。 質的部份：以親自面對面晤談方式。	就業率為37.4%，主要為按摩業。
李永昌 (2003)	量的部份：以台灣地區各縣市現有19-60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成年視覺障礙者為母群。共抽樣373人。 質的部份：50名企業界人士、重建機構、視障團體代表及就業輔導員、啟明學校教師、傑出視覺障礙人士及其家人及專家學者。	量的部份：電話訪談。 質的部份：訪問晤談。	國內視覺障礙者的工作類別計有57類，其中弱視者的職類有57類，屬於盲人者則有24類。
台北縣勞工處 (2004)	台北縣18-55歲視覺障礙者	電話調查	就業率為45%，且工作也以按摩及清潔工等勞務性質為主。
奧比斯基會 (2004)	台灣地區失明者	訪問	就業率63%，其中有80%從事按摩工作。
吳訓生 (2004)	設籍在彰化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16至64歲的所有視覺障礙者	訪問	74.3%的視障者曾投入就業市場，按摩是其從事最多的單一職種，49.4%之視障者的工作收入不及基本工資的額度。
程鈺雄等 (2006)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所提供的15-64歲視障者	問卷調查設計與實地訪問	視障人士職業訓練的缺乏、工作種類有限、他人的肯定度低、交通費花的太多等，是視障者就業的最大負擔。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回顧參考文獻、根據調查目的、設計調查訪問表，再將設計好的調查訪問表送研究視障者的專家與學者審查，待修正後，實地訪問小樣本，以審視調查訪問表的適切性，待無問題後再實地電話訪問本研究的調查對象。由於此調查需在短期時間內完成，因此必須有較多的訪談員在同一時間內進行訪問，為減少受訪者之間之差異，會舉辦電話訪談員之講習，說明如何訪問、記錄以及如何與視障者互動方式。

本研究屬現況調查，並就變項間之關係作分析及解釋，其間並未進行各種變項的操弄，是故，研究結果無法作因果關係之判斷。

以下再敘述本研究之架構以說明各變項間的進一步關係：（詳見圖 2）

一、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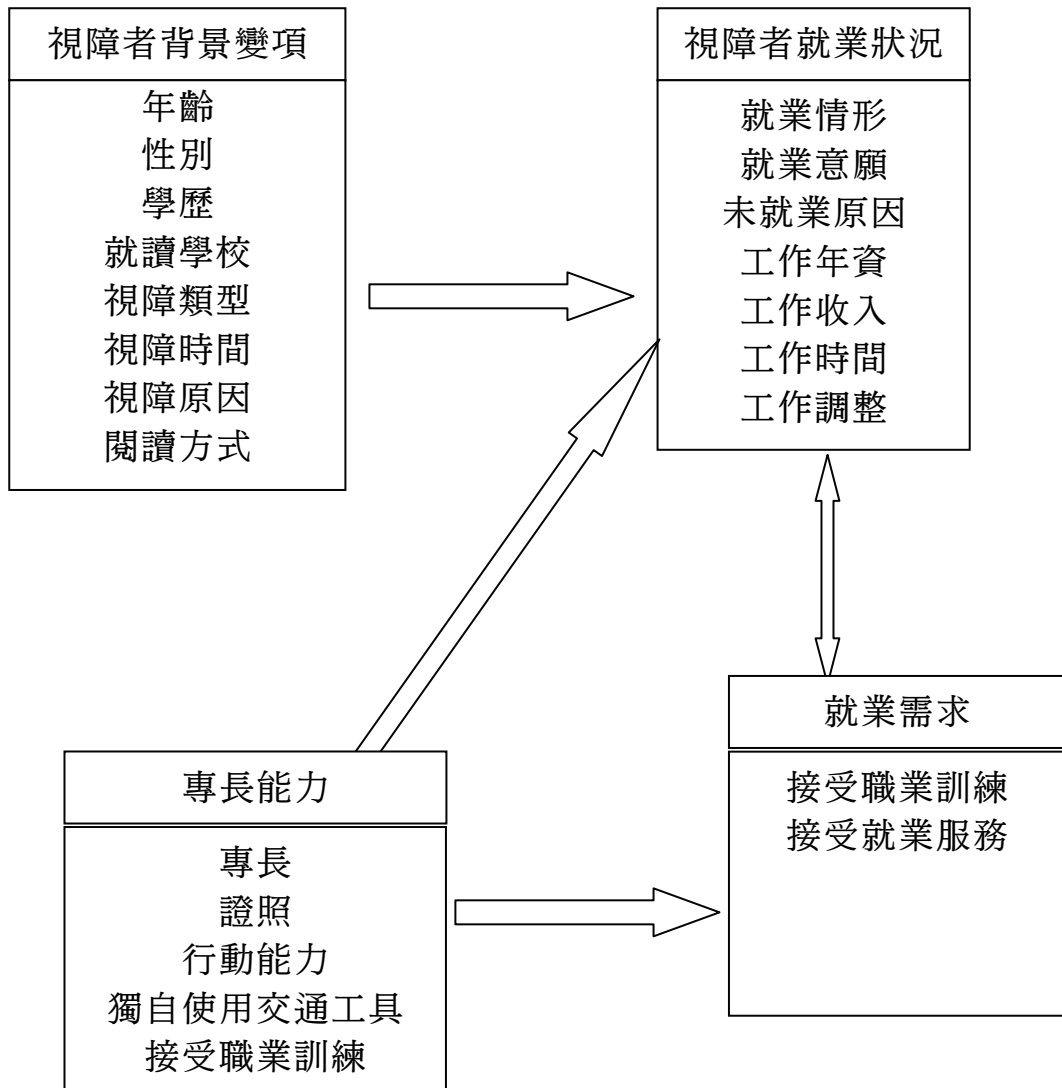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

二、實施方式

- 1.量的部分：以臺南市視覺障礙者為對象全面進行普查，並以臺南市政府社會處所提供六個行政區的 15-64 歲視障者為調查範圍。
- 2.調查項目主要為：
 - (1) 按摩業市場概況調查。

- (2) 視覺功能障礙者基本資料。
 - (3) 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狀況及意願。
 - (4) 視覺功能障礙者專長與能力。
 - (5) 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
 - (6) 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市場與願景。
- 3.質的部分：以前述調查對象，隨機選取 20 位視障相關人士（含 14 位視障者、3 位視障者家人及 3 位視障團體代表，詳見附錄）進行實地深入訪問，訪談大綱大致如問卷表之內容，但採開放式方式，盼能得到問卷調查無法獲得的資料，尤其，加上視障者家人及視障團體代表的意見，作為資料驗證以及撰寫調查結果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對象

由台南市政府社會處得到的檔案含 748 位 15 至 64 歲視障者名單，扣除資料錯誤的 85 人及拒絕受訪的 88 人，計有 575 人接受調查，得到 76.9% 的回答率。深度訪談的受訪當中，有 3 位是視障者的家人。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名為「臺南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訪問表」，主要以台南市 2003 年之調查版本，並參考內政部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吳訓生（2004）及程鈺雄等（2006）之彰化縣及台東縣之類似研究之問卷，做適度的修改。由事先之訪談本市之就業視障者、了解台南市產業特性、參酌相關機關資料、及參考文獻形成的自編之「台南市視覺障礙者就業狀況與就業需求調查問卷」初稿，初稿之參考資料尚包括李永昌（2003）、杞昭安（2000）、Wolffe 和 Spungin（2002）；尤其是就業能力部分加上多樣視障者重要之能力，包括出外獨立行動能力與使用交通工具能力。由事先之訪談本市之六位就業視障者及兩位失業的視障者、了解臺南市產業特性、參酌相關機關資料，以及參考文獻形成的自編之「臺南市九十七年度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狀況與

需求調查問卷」初稿，再經五位專家學者（三位是大學教授含兩位台南大學特教系及一位長榮大學）與實務服務人員之審查與考核，形成最後之電話與深度訪談正式版本。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現有專長與能力（含行動與証照專長等）、家庭狀況、就業現況與意願、未就業因素與問題、工作之行業職業與無障礙措施與工作調整、科技輔具使用情形、及對政府或民間就業服務措施之了解與未來辦理之需求情形，亦涵蓋於問卷中。

初稿形成後，再經南部地區的就業服務中心人員及南市勞工處的核心人員再對問卷提出修正，修正的內容均能針對當今勞工政策及公平就業服務措施提出修改意見，如在職場中遇到的不公平待遇問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解決途徑之資訊、欲就業情況分創業及受僱用兩種等以形成最後之電話與深度訪談正式版本，詳細問卷內容如附錄一。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現有專長與能力（含行動與交通工具使用）、就業現況與意願、台南市的就業服務措施、未就業因素與問題、工作之行業職業與無障礙措施與工作調整、科技輔具使用情形、以及對政府就業服務與職訓措施之了解與未來辦理之需求情形等。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過程包括：訓練訪談人員、聯繫訪談對象、實施訪問調查等。參與訪談的人員為就讀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四年級且曾修過「教育研究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教育」課程的學生，為了使參與訪談的人員進一步瞭解視障者的特性，以及能確實依研究的需要蒐集資料，本研究特別針對訪談人員實施行前講習與演練（至少四小時之晤談，及應有禮儀訓練及與視障者建立良好關係之態度），以降低資料蒐集的誤差。

上述各階段的進行時間，分別是訪談人員講習在八月底及九月初各一次，而電話訪談約進行一個半月，再加上無法打通電話及無人接聽者（至少試打五次電話仍無法接通）後，所有訪談人員均需依住址進行挨家挨戶的面訪，以確定此人資料之正確性，此過程是極為辛苦之

工作，時常到一處人家住所無人在，得再來一次，且有時個案搬家或所找的住址是一處田地。是故，仍有近八十多人是資料錯誤。而進行過程中，亦有八十多人不願意接受訪談。且本次調查在實際電訪前，已經由台南市勞工處發函給每一位視障者告知有關這一次委託台南大學辦理調查工作的事宜，但仍有不少視障者以為，常常接到此類調查不願再受打擾或謂頻繁的調查無用，直接給他們福利或告知如何取得生活補助才是重要。

第五節 資料分析

量的分析部份，以以 SPSS for Windows 14.0 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作描述性與推論的統計分析（含卡方考驗），有關晤談資料分析，依一定之分類編碼，以整理歸納結果。

質的部份依一定的編碼系統進行，以整理成有主題的意見，達到量與質的分析的意見整合。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探究台南市 15 歲至 64 歲的視障者的就業狀況與就業需求，並分析個人背景變項和就業狀況間的關係，本研究施以問卷調查法及深度訪談以獲取資料，其回答情形人數分佈與百分比如下說明(詳見表 4-1)：本問卷調查對象共 748 人，其中有效問卷為 575 人占 76.9%；無效問卷(含拒絕回答與資料錯誤者)人數為 173 人，占 23.1%。

本研究以有效問卷 575 人為分析依據，分以下五節敘述之，依次是第一節為個人基本資料、第二節為個人能力專長與職訓情形、第三節為就業狀況與交叉分析背景變項與就業之關係、第四節為就業需求、第五節為晤談結果。

表 4-1 回答情形

項 目	人數	百分比
有效問卷	575	76.9
無效問卷 (拒答與資料錯誤)	173	23.1
合計	748	100.0

第一節 個人基本資料

本節敘述問卷中第一部分之個人基本資料結果，依問卷題目順序，分述其人數分佈與百分比如下說明 (詳見表 4-2)：

1. 年齡分佈：15~19 歲有 11 人(占 1.9%)，20~24 歲有 36 人(占 6.3%)，25~44 歲有 163 人(占 28.3%)，45~64 歲有 365 人占 63.5%，以 45~64 歲者最多。
2. 性別：受訪者中男性有 339 人，占 59.0%；女性有 236 人，占 41.0%。
3. 戶籍地：根據受訪者的居住地，居住在台南市安南區 141 人占總數最多，有 24.5%；東區 126 人居次有 21.9%；北區 111 人占

- 19.3%；南區 102 人占 17.7%；中西區 62 人占 10.8%；最少的為安平區 33 人，僅占 5.7%。
- 4.在學與否：574 位受訪者中，目前已無在學情況者有 533 位，高達 92.9%；仍在學的僅 41 人，占受訪總人數 7.1%。
 - 5.過去就讀學校類別：曾就讀啟明學校者 32 人占總人數最少部分僅 5.6%；最多則為普通學校 483 人，占 84.1%；兩者皆就讀過有 16 人，占 2.8%；其他則占 7.5%，有 43 人。
 - 6.視障類別：屬於盲的有 158 人占 28.4%；屬於弱視者人數為最多，有 399 人，占 71.6%。
 - 7.視覺障礙發生時間：20 歲以前即視障者，為數最多，有 296 人，占總人數的 61.1%；於 41~64 歲期間發生視覺障礙其次，有 114 人占 23.6%；最少的為於 21~40 歲期間發生視覺障礙者有 74 人，占 15.3%。
 - 8.視障成因：最多為不知道成因者有 67 人，占 11.7%；其次為糖尿病視障為 57 人，占 9.9%；青光眼者 48 人，占 8.4%；視網膜剝離者 36 人，占 6.3%；視神經病變者 35 人，占 6.1%；白內障者 33 人，占 5.7%；黃斑部病變者 21 人，占 3.7%；早產兒視網膜病變者 11 人，占 1.9%；白化症占 1.2%；以角膜問題為數最少有 4 人，占 0.7%；其它者有 4 人，占 42.0%。
 - 9.學歷：以高中職學歷 160 人為數最多，占 27.9%；國小其次有 157 人，占 27.3%；專科/大學 114 人，占 20.0%；國中學歷 83 人，占 14.4%；沒進過學校念書 44 人，占 7.6%；研究所學歷有 16，占 2.8%為數最少。
 - 10.主要閱讀方式：大部分為使用放大鏡者，有 102 人(17.8%)；依序遞減為有聲書籍 85 人(14.8%)；摸讀點字有 30 人(5.2%)；看大字書或大字資料有 29 人(5.1%)；使用擴視機者 6 人(1.0%)為數最少。

表 4-2 基本資料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15~19 歲	11	1.9
20~24 歲	36	6.3
25~44 歲	163	28.3
45~64 歲	365	63.5
合計	575	100.0
性別		
男	339	59.0
女	236	41.0
合計	575	100.0
戶籍		
中西區	62	10.8
北區	111	19.3
南區	102	17.7
東區	126	21.9
安平區	33	5.7
安南區	141	24.5
合計	575	100.0
目前在學與否		
是	41	7.1
否	533	92.9
合計	574	100.0
就讀學校類別		
啟明學校	32	5.6
普通學校	483	84.1
兩種都念過	16	2.8
其他	43	7.5
合計	574	100.0
視障類型		
盲	158	28.4
弱視	399	71.6
合計	557	100.0
視障時間		

0~20 歲	296	61.1
21~40 歲	74	15.3
41~64 歲	114	23.6
合計	484	100.0
<hr/>		
視障原因		
白內障	33	5.7
青光眼	48	8.4
視神經病變	35	6.1
早產兒視網膜病變	11	1.9
視網膜剝離	36	6.3
白化症	7	1.2
視網膜色素病變	14	2.4
角膜問題	4	0.7
糖尿病視障	57	9.9
黃斑部病變	21	3.7
不知道	67	11.7
其他	241	42.0
合計	574	100.0
<hr/>		
學歷		
沒進過學校念書	44	7.6
國小	157	27.3
國中	83	14.4
高中職	160	27.9
專科/大學	114	20.0
研究所	16	2.8
合計	574	100.0
<hr/>		
主要閱讀方式		
用放大鏡看	102	17.8
看大字書或大字資料	29	5.1
摸讀點字	30	5.2
有聲書籍	85	14.8
擴視機	6	1.0
其他	322	56.1
合計	574	100.0

註：合計人數不相等，係各題項回答人數不等

第二節 專長、能力、與專長訓練

本節敘述問卷中的第二部分專長、能力、與專長訓練，依問卷題目順序，分述其人數分佈與百分比如下說明（詳見表 4-3）：

由下表 4-3 得知，所有的研究對象中：

1. 有專長的人數為 261 人，占樣本人數的 46.1%；無專長人數為數較多，有 305 人，占樣本人數及 53.9%。專長類別方面，由高至低排列：有按摩專長的人數為 76 人(13.4%)；音樂專長有 13 人(2.3%)；電腦程式設計能力為 10 人(1.8%)；電腦維修能力為 7 人(1.2%)；有算命和投資理財能力皆為 5 人(0.9%)；而其他專長則有 145 人(25.6%)。
2. 證照類別方面，最多者為無證照，有 410 人(72.3%)；其次為丙級按摩技術士有 56 人(10.0%)；乙級按摩技術士證有 16 人(2.8%)；理療按摩師有 15 人(2.6%)；教師證有 13 人(2.3%)；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有 2 人(0.3%)為數最少；其他則有 55 人(9.7%)。
3. 獨立行走方面：最多為能到陌生的地方有 206 人，占樣本人數的 37.9%；其次為能在住家附近走動有 180 人，占樣本人數的 33.1%；最少為都靠別人帶領才可有 157 人，占樣本人數的 29.0%。
4. 獨自使用交通工具方面：由高到低排序：能搭計程車有 168 人(17.4%)；能騎機車有 148 人(15.4%)；能搭公車有 135 人(14.0%)；能騎腳踏車有 122 人(12.7%)；能搭火車有 113 人(11.7%)；能搭飛機有 32 人(3.3%)；能開車有 27 人(2.8%)；其他有 219 人(22.7%)。
5. 是否曾經接受過政府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的各種職業訓練班的訓練中，曾參加過職訓有 77 人(14.2%)；未參加過職訓有 466 人(85.8%)為數最多。
6. 承上題，覺得職訓班對就業的情形有無幫助方面：覺得有幫助的有 41 人(53.2%)為數最多；次之為覺得非常有幫助的有 13 人

(16.9%)；覺得沒有幫助的有 23 人(29.9%)為最少。

7.曾接受職訓的單位方面：由高到低排序：台南市佑明視障協會有 13 人(16.9%)；公立的職訓單位有 8 人(10.4%)；新莊盲人重建院和愛盲文教基金會皆有 5 人(6.5%)；慕光盲人重建中心有 3 人(3.9%)；台中啟明和台北啟明皆為 0 人；而其它有 43 人(55.8%)。

表 4-3 專長、能力、與專長訓練統計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有哪些專長		
按摩	76	13.4
算命	5	0.9
音樂專長	13	2.3
電腦維修能力	7	1.2
電腦程式設計	10	1.8
投資理財	5	0.9
沒有專長	305	53.9
其他專長	145	25.6
合計	566	100.0
證書或技術士證照		
沒有	410	72.3
丙級按摩技術士	56	10.0
乙級按摩技術士證	16	2.8
理療按摩許可證	15	2.6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	0.3
教師證	13	2.3
其他	55	9.7
合計	567	100.0
獨立走路能力		
都靠別人帶領才可	157	29.0
能在住家附近走動	180	33.1
能到陌生的地方	206	37.9
合計	543	100.0
獨自使用交通工具能力		
能騎腳踏車	122	12.7
能騎機車	148	15.4

能開車	27	2.8
能搭公車	135	14.0
能搭計程車	168	17.4
能搭火車或客運	113	11.7
能搭飛機	32	3.3
其他	219	22.7
合計	964	100.0
<hr/>		
是否曾經參加職業訓練班		
是	77	14.2
否	466	85.8
合計	543	100.0
<hr/>		
承上題，覺得職訓班對就業情形		
非常有幫助	13	16.9
有幫助	41	53.2
沒有幫助	23	29.9
合計	77	100.0
<hr/>		
承上題，曾接受職訓單位		
台南市佑明視障協會	13	16.9
台中啟明學校	0	0.0
台北啟明學校	0	0.0
新莊盲人重建院	5	6.5
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3	3.9
公立的職訓單位	8	10.4
愛盲文教基金會	5	6.5
其他	43	55.8
合計	77	100.0

註: 1.合計人數不相等，係各題項回答人數不等

2.使用交通工具之合計為總人次

第三節 就業狀況

一、就業狀況的一般結果

本節敘述問卷中的第三部分就業情況，依問卷題目順序，分述其人數分佈與百分比如下說明（詳見表 4-4）：

- 1.視障之前工作狀況：視障發生前在工作人數有 344 人，占 65.9% 為數較多；視障前無工作人數有 178 人，占 34.1%。
- 2.視障之後工作狀況：視障之後仍有工作者有 132 人，占 38.4%；視障之後無工作者有 212 人，占 61.6%為數較多。
- 3.目前就業情況：以「曾經就業，目前沒有工作」人數為最多有 302 人，占總人數的 56.7%，其次為「正在就業」人數為 186 人約占總人數 34.9%，而「不曾就業」人數為 45 人，占總人數 8.4%。
- 4.就業意願：有就業意願者有 121 人，占 35.3%；無就業意願者有 222 人，占 64.7%為數較多。
- 5.承上題，接受就業方式：自行創業 28 人，占 23.1%；希望被雇用有 93 人，占 76.9%為數較多。
- 6.承上題，希望提供創業協助：最多為提供創業補助有 14 人，占 50%；次之為提供適合視障者創業資訊有 4 人，占 14.3%；最少為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有 2 人，占 7.1%；其他有 8 人，占 28.6%。
- 7.目前未就業原因：由高至低排序：視力不好 252 人，42.8%；年紀太大 110 人，18.7%；身體不佳 89 人，15.0%；無適合工作 32 人，5.4%；行動不方便 28 人，4.8%；家人不放心出外工作 21 人，3.6%；已退休 14 人，2.4%；雇主不肯定自己的能力 7 人，1.2%；職場環境不良 5 人，0.8%；沒有專長 0 人，0.0%；其他 31 人，5.3%。
- 8.當老闆或受僱：當老闆者有 53 人，占 29.1%；為受僱者有 129 人，占 70.9%為數較多。
- 9.承上題，受僱的單位：最多為私人單位雇用有 69 人，占 53.5%；公家單位雇用有 29 人，占 22.5%次之；自營作業者有 17 人，占

- 13.2;無酬家庭工作者有 3 人,占 2.3%為數最少;其它有 11 人,占 8.5%。
- 10.老闆滿意工作表現:最多為滿意 64 人(49.6%),尚可 49 人(38.0%)次之,非常滿意 10 人(7.8%);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各為 3 人(2.3%)為數最少。
- 11.從事工作類別:由高至低依序為按摩 60 人(34.3%);自家經營 2 人(12.0%);公家機關 19 人(10.9%);工廠員工 15 人(8.6%);打零工 12 人(6.9%);學校老師 5 人(2.8%);算命 2 人(1.1%);其他者 41 人 (23.4%)。
- 12.承上題,若是從事按摩業,其工作地點由高至低依序為按摩院 28 人(30.8%)、顧客的家 17 人 (18.6%)、按摩小站 16 人 (17.6%)、按摩中心 11 人 (12.1%)、觀光飯店 8 人 (8.8%);其他 11 人 (12.1%)。
- 13.從事按摩年資:0-5 年有 14 人(24.6%);6-10 年有 12 人占 21.0%;11-20 年有 15 人占 26.3%;21 年以上 16 人(28.1%)為數較多。可見,南市近來按摩大環境景氣不佳,較無法吸引年輕視障者來台南發展,而已在台南市按摩達二十一年者有 16 人是最大宗的族群,老一輩的按摩師能否趕得上時代潮流,學習新而有效的按摩技術,會是推動按摩業技術提昇的一大考驗。
- 14.從事按摩業目前的收入和十年前比較:大部分受訪者覺得減少一成至三成者有 27 人(69.2%);覺得差不多者有 4 人(10.3%)人數次之,增加一成至三成者有 1 人(2.6%)為數最少;其他者為 7 人 (17.9%)。
- 15.對目前工作滿意度:最多人填答尚可者有 79 人(43.6%),其次為感到滿意有 56 人(30.9%),不滿意 26 人(14.4%),非常滿意 15 人(8.3%),非常不滿意 5 人(2.8%)為數最少。若把滿意與非常滿意度相加,則是超過 71 人占四成的回答者覺得滿意目前工作。
- 16.在工作場所有無受到不公平待遇經驗:沒有不公平待遇者為 155 人(85.6%)為數較多;有不公待遇者為 26 人(14.4%)。結果指出,

仍有 26 人在職場上受到不公平對待，顯示視障者職場受歧視仍存在，需要政府單位提供必要的協助。

- 17.承上題，遇到不公平措施為何：工作安排 7 人(20.0%)為數最多，次之薪資 5 人(14.2%)；升遷與訓練、進修皆為 1 人(2.9%)，為數最少者為考績 0 人(0%)；選擇其他的有 21 人(60.0%)。視障者在職場上遇到有關工作安排的問題，正是政府大力推動職務再設計的原意，如何使雇主了解視障者在職場上有此協助，使得視障者能透過職務再設計方案與雇主取得有效的溝通，以解決這種職場上的糾紛，確實是推動就業服務的另一項工作重點。
- 18.承上題，是否知道可向政府單位提出申訴：知道可向政府單位提出申訴者有 14 人(45.2%)；不知道者有 17 人(54.8%)，如何提供這些不知道者適時的協助，是有努力的空間。
- 19.目前所做工作與自己興趣能力符合：認為符合 124 人(67.8%)為數較多；認為不符合 59 人(32.2%)。
- 20.有無換工作打算：有換工作打算者 60 人(32.8%)；無換工作打算者 123 人(67.2%)為數較多。
- 21.獲得工作機會原因：由高至低排序，人際關係佳有 46 人(18.6%)、有特殊專長者 39 人(15.8%)、接受過專門的職業訓練有 33 人(13.4%)、運氣與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皆為 17 人(6.9%)、受視障團體幫忙有 14 人(5.7%)、政府的就業服務措施有 12 人(4.9%)、視力較好者有 8 人(3.2%)、良好電腦能力與學歷高皆有 6 人(2.4%)、良好定向行動能力 0 人(0%)、其他 49 人(19.8%)。
- 22.如何找到工作：由高至低排序，親友介紹 72 人(39.3%)；自行開業 38 人(20.8%)；自己找到 38 人(20.8%)；視障協會或團體介紹 8 人(4.4%)；國家考試分發 6 人(3.3%)；政府就業服務人員介紹 5 人(2.7%)；看報紙 4 人(2.2%)；學校輔導 3 人(1.6%)；私人的職業介紹所 1 人(0.5%)；其他 8 人(4.4%)。
- 23.在工作時，是否得到家人的支持或協助：大部分的受訪者皆有得到家人的支持或協助計有 161 人(89.9%)；沒有得到家人的支持或協助 18 人(10.1%)。

- 24.每月工作收入：由高至低排序，10000 元~17280 元 47 人(32.0%)；17280 元~30000 元 44 人(29.9%)；10000 元以下 32 人(21.8%)；30000 元~50000 元 18 人(12.2. %)；50000 元以上 6 人(4.1%)。
- 25.除主要的工作外，還有副業或其他兼差：有副業或其他兼差 13 人(7.6%)；沒有副業或其他兼差 158 人(92.4%)所占比例最高。
- 26.目前工作收入可維持全家生活所需：為數最多是勉強可以維持 79 人(42.9%)；次之是不可以維持的 74 人(40.3%)；可以維持 31 人(16.8%)。
- 27.使用輔具完成工作的情況：有使用輔具完成工作僅有 33 人(18.4%)；沒有使用輔具完成工作 146 人(81.6%)為數較多。此種結果令人意外，因為視障者在職場上需要利用輔具以完成工作的地方很多，即使是視障者的按摩工作，仍要利用其行動輔具以出外自如。會有此結果的原因，可能為回答者不易了解此題的意思而有此回答，或許是真的未使用輔具而無法提昇其工作績效。不過，由此更可發現未來如何強調職務再設計對其就業的服務。
- 28.為工作的安全或方便，公司做的特別調整或改變：依高低次序排列，沒有任何調整或改變 142 人(78.0%)；明眼人的即時協助 13 人(7.2%)；無障礙環境 12 人(6.6%)；工作流程之重新設計與安排和輔具的提供與使用皆為 7 人(3.8%)；其他 1 人(0.6%)。此題的結果和上題類似，大部分的視障者都未得到或做過任何的工作調整，這是很難的情況，即使一位弱視的視障者都非常有可能要用到如放大鏡的簡單輔具，未來如何加強此方面的意見溝通與真正提供合適的職務再設計方案（就是包括上述的工作流程改變、輔具提供、與明眼人協助等），是努力的方向。

表 4-4 視障者就業狀況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視障之前在工作		
是	344	65.9
否	178	34.1
合計	522	100.0
視障之後繼續工作		
有	132	38.4
沒有	212	61.6
合計	344	100.0
目前就業情形		
正在就業	186	34.9
曾經就業，目前沒在工作	302	56.7
不曾就業過	45	8.4
合計	533	100.0
就業意願		
想	121	35.3
不想	222	64.7
合計	343	100.0
承上題，接受就業方式		
自行創業	28	23.1
雇用	93	76.9
合計	121	100.0
承上題，希望提供創業協助		
提供創業補助	14	50
提供適合視障者創業資訊	4	14.3
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	2	7.1
其他	8	28.6
合計	28	100.0
目前未就業原因		
視力不好	252	42.8
身體不佳	89	15.0
年紀太大	110	18.7
無適合工作	32	5.4
職場環境不良	5	0.8

沒有專長	0	0.0
雇主不肯定自己的能力	7	1.2
家人不放心出外工作	21	3.6
已退休	14	2.4
行動不方便	28	4.8
其他	31	5.3
合計	589	100.0
<hr/>		
您是自己當老闆或受僱		
老闆	53	29.1
受僱	129	70.9
合計	182	100.0
<hr/>		
承上題，受僱的單位		
自營作業者	17	13.2
無酬家庭工作者	3	2.3
私人單位雇用	69	53.5
公家單位雇用	29	22.5
其它	11	8.5
合計	129	100.0
<hr/>		
老闆滿意您工作表現（自己當老闆不需回答）		
非常滿意	10	7.8
滿意	64	49.6
尚可	49	38.0
不滿意	3	2.3
非常不滿意	3	2.3
合計	129	100.0
<hr/>		
從事工作類別		
按摩	60	34.3
公家機關	19	10.9
學校老師	5	2.8
自家經營	21	12.0
打零工	12	6.9
工廠員工	15	8.6
算命	2	1.1
其它	41	23.4
合計	175	100.0

承上題，若是從事按摩業，工作地點為何		
按摩院	28	30.8
觀光飯店	8	8.8
顧客的家	17	18.6
按摩中心	11	12.1
按摩小站	16	17.6
其他	11	12.1
合計	91	100.0
從事按摩年資		
0~5 年	14	24.6
6~10 年	12	21.0
11~20 年	15	26.3
21 年以上	16	28.1
合計	57	100.0
從事按摩業目前的收入和十年前比較		
差不多	4	10.3
減少一成至三成	27	69.2
增加一成至三成	1	2.6
其他	7	17.9
合計	39	100.0
對目前工作滿意度		
非常滿意	15	8.3
滿意	56	30.9
尚可	79	43.6
不滿意	26	14.4
非常不滿意	5	2.8
合計	181	100.0
在工作場所有無受到不公平待遇經驗		
沒有	155	85.6
有	26	14.4
合計	181	100.0
承上題，遇到不公平措施為何		
工作安排	7	20.0
薪資	5	14.2
考績	0	0
升遷	1	2.9

訓練、進修	1	2.9
其他	21	60.0
合計	35	100.0
承上題，是否知道可向政府單位提出申訴		
知道	14	45.2
不知道	17	54.8
合計	31	100.0
目前所做工作與自己興趣能力符合		
符合	124	67.8
不符合	59	32.2
合計	183	100.0
有無換工作打算		
有	60	32.8
無	123	67.2
合計	183	100.0
獲得工作機會原因		
運氣	17	6.9
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17	6.9
有特殊專長	39	15.8
良好電腦能力	6	2.4
良好定向行動能力	0	0
學歷高	6	2.4
接受過專門的職業訓練	33	13.4
人際關係佳	46	18.6
視障團體幫忙	14	5.7
政府的就業服務措施	12	4.9
視力較好	8	3.2
其他	49	19.8
合計	247	100.0
如何找到工作		
政府就業服務人員介紹	5	2.7
親友介紹	72	39.3
自行開業	38	20.8
自己找到	38	20.8
學校輔導	3	1.6
看報紙	4	2.2

視障協會或團體介紹	8	4.4
國家考試分發	6	3.3
私人的職業介紹所	1	0.5
其他	8	4.4
合計	183	100.0
<hr/>		
在工作時，是否得到家人的支持或協助		
是	161	89.9
否	18	10.1
合計	179	100.0
<hr/>		
工作收入每個月大約是多少		
10000 元以下	32	21.8
10000 元－17280 元	47	32.0
17280 元－30000 元	44	29.9
30000 元－50000 元	18	12.2
50000 元以上	6	4.1
合計	147	100.0
<hr/>		
除主要的工作外，還有副業或其他兼差		
是	13	7.6
否	158	92.4
合計	171	100.0
<hr/>		
目前工作收入可維持全家生活所需		
可以	31	16.8
勉強可以	79	42.9
不可以	74	40.3
合計	184	100.0
<hr/>		
曾使用輔具完成工作		
有	33	18.4
沒有	146	81.6
合計	179	100.0
<hr/>		
為工作的安全或方便，公司做了哪些的特別調整或改變		
沒有任何調整或改變	142	78.0
無障礙環境（如燈光照明斜坡道等的環境改善）	12	6.6
工作流程之重新設計與安排	7	3.8
輔具的提供與使用	7	3.8

明眼人的即時協助（如報讀或帶路）	13	7.2
其他	1	0.6
合計	182	100.0

註：合計人數不相等，係各題項回答人數不等

二、個人背景變項和就業狀況的關係

以下敘述視障者個人背景變項與就業狀況的關係，唯各變項的合計人數不等（由最多的專長變項 554 人至人數最少的視障發生時間變項僅有 448 人），其原因為視障者回答各背景變項情形不一，造成資料遺失現象。

（一）年齡

由表 4-5 可知 15~40 歲已就業為 65 人，未就業為 56 人；41~50 歲已就業為 69 人，未就業為 64 人；51~64 歲已就業為 52 人，未就業為 227 人，而年齡與就業情形有達統計顯著性差異，即就業狀況隨著不同年齡而有不同的就業情形，年紀最大組有未就業之情形，可見未就業者與年齡有相當重要的關聯。此結果與李永昌(2001)之研究結果及台南市（2003）的調查結果很接近，其原因可能是三項結果均呈現視障者就業之不易，最明顯的即會反應在年紀大的這一組，諸如較乏就業意願、無專長、及家人不放心等皆為間接的原因。本研究若與吳訓生（2004）的調查結果比較是有不同，吳訓生之調查在高年齡組比低年齡組有較高比率曾工作過，不過其就業狀況是分曾就業和未曾就業兩大類，與本研究之分類有很大不同。

表 4-5 不同年齡之就業情形 (N=533)

	已就業 人數	未就業 人數	顯著值
15~19 歲	0	0	
20~24 歲	9	13	.000***
25~44 歲	84	68	
45~64 歲	93	266	
合計	186	347	

***表示 $p < .001$

(二)性別

由表 4-6 可知，男性已就業為 119 人，未就業為 186 人；而女性已就業為 67 人，未就業為 161，且性別與就業情形達到統計的顯著差異，亦即性別和就業狀況間有關係，男性視障者有較高的就業情形。此結果與李永昌（2001）、台南市（2003）、及吳訓生（2004）等三項調查結果是一致的，女性在障礙中呈現另一層額外的障礙，在未來的性別平等就業上，宜多注意此現象。固然，這個差異的原因有相當合理的解釋，亦即女性本來就有勞動參與力不足的問題。

表 4-6 不同性別之就業情形 (N=533)

	已就業	未就業	顯著值
	人數	人數	
男	119	186	.021*
女	67	161	
合計	186	347	

*表示 $p < .05$

(三)過去就讀學校類別

由表 4-7 可知，過去就讀於啟明學校已就業者為 26 人，未就業者為 5 人；而過去就讀於普通學校已就業者為 149 人，未就業者為 294 人；過去就讀於其他學校已就業者為 8 人，未就業者為 6 人，且學校類型與就業情形達統計顯著差異，即過去就讀學校不同在就業方面亦有不同，很明顯地，曾念過普通學校之視障者比進啟明學校就讀之視障者有較低的就業率。此結果仍與上次台南市的調查結果一致，啟明學校畢業生能帶來不錯的就業率（31 人中僅有五人失業沒有工作），可能來自於其畢業生都從事按摩業而能順利找到工作，而其畢業生都能體認工作之重要，且有良好的連絡網路，是其高就業率的可能原因。本研究並未分析中途視障者進入台灣的另外兩家職業重建中心，其結業學員的就業狀況。不過，未來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計畫不得不重視此結果的意義。

表 4-7 不同就讀學校類別之就業情形 (N=531)

	已就業	未就業	顯著值
	人數	人數	
啟明學校	26	5	.000***
普通學校	149	294	
兩種學校都念過	8	6	
沒念過	3	40	
合計	186	345	

***表示 $p < .001$

(四)視障類別

從表 4-8 可知，屬於盲類別之視障者就業人數為 49 人，其未就業為 105 人；弱視者就業人數為 131 人，其未就業為 229 人，而不同視障程度與就業情形未達到統計顯著差異。

表 4-8 不同視障類別之就業情形 (N=514)

	已就業	未就業	顯著值
	人數	人數	
盲	49	105	.320
弱視	131	229	
合計	180	334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

(五)視覺障礙發生時間

由表 4-9 可知，20 歲以前喪失視力已就業為 113 人，未就業為 149 人；21~40 歲喪失視力已就業為 32 人，未就業為 41 人；41~64 歲喪失視力已就業為 18 人，未就業為 95 人，且視障發生時間與就業情形有所不同，視障發生時間較晚者（即所謂後天或中途視障者），就業情況不佳，是可以被接受的結果，詳細情形仍有待進一步討論。

表 4-9 視覺障礙發生時間之就業情形 (N=448)

	已就業 人數	未就業 人數	顯著值
0~20 歲	113	149	
21~40 歲	32	41	.000***
41~64 歲	18	95	
合計	163	285	

***表示 $p < .001$

(六)教育程度

由表 4-10 可知，國中以下（含國中）已就業為 60 人，未就業為 218 人；高中職已就業為 79 人，未就業為 73 人；大專以上學歷中已就業者為 47，未就業為 56 人，而不同的教育程度與就業情形達顯著差異，即不同學歷視障者之就業情形有所不同，具有高中學歷者有最高的就業率，而具有大專學歷者之就業卻不如高中學歷者，原因值得探討。

表 4-10 不同教育程度之就業情形 (N=533)

	已就業 人數	未就業 人數	顯著值
國中以下	60	218	.000***
高中職	79	73	
大專以上	47	56	
合計	186	347	

***表示 $p < .001$

(七)主要閱讀方式

由表 4-11 可知，主要閱讀方式為放大鏡使用者已就業有 44 人，未就業為 45 人；使用大字書或大字資料已就業為 10 人，未就業為 14 人；摸讀點字書者已就業為 25 人，未就業為 4 人；使用有聲書已就業者為 29 人，未就業為 56 人；使用擴視機者已就業 1 人，未就業 5 人；使用其他方式已就業為 77 人，未就業為 221 人。其閱讀方式與就業情形固然達統計顯著差異，因在分組細格中的人數有的少於五人，且有分組

過細的情況，尤其歸類為其它者有很高的比率，由資料顯示，此類是那些不閱讀或不看書者，此項結果的解釋宜審慎看待。

表 4-11 不同閱讀方式之就業情形 (N=531)

	已就業	未就業	顯著值
	人數	人數	
用放大鏡看	44	45	.000***
看大字書或大字資料	10	14	
摸讀點字	25	4	
有聲書籍	29	56	
擴視機	1	5	
其他	77	221	
合計	186	345	

***表示 $p < .001$

(八) 出外行動能力

本研究之出外行動能力分三大類，其中，需要靠別人帶領才可者已就業為 35 人，未就業為 121 人；能在住家附近走動者已就業為 49 人，未就業為 130 人；能到陌生地方者已就業為 105 人，未就業者為 98 人。由表 4-12 可知，獨立行動能力與就業情形達統計顯著差異，兩者呈現交互作用關係，即行動能力較佳能自由行動者，有較好的就業狀況。

表 4-12 視障者外出行動能力與就業情形資料 (N=538)

	已就業	未就業	顯著值
	人數	人數	
都靠別人帶領才可	35	121	.003**
能在住家附近走動	49	130	
能到陌生的地方	105	98	
合計	189	349	

**表示 $p < .01$

(九) 專長有無

歸結本研究之專長變項，大抵分為有專長和無專長兩大類，其中有專長者已就業之人數有 134 人，未就業者有 120 人；沒有專長者，已

就業有 64 人，未就業有 236 人。(詳見表 4-13)

4-13 專長有無與就業情形資料 (N=554)

		已就業 人數	未就業 人數	顯著值
專長	有	134	120	
	無	64	236	.000***
	合計	198	356	

***表示 $p < .001$

三、個人背景變項與收入的關係

在就業的 186 位受訪者中，只有 147 位視障者報告其收入，回答者的個人背景變項與收入之人數分佈，詳細說明如下(見表 4-14)：

(一)年齡

15~19 歲之視障者全在念書之就學階段，都無收入。

20~24 歲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3 人；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2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有 3 人；收入 30000~50000 元，有 0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0 人。

25~44 歲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0000 元以下，有 8 人；10000~17280 元，有 19 人；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26 人；收入 30000~50000 元有 11 人，50000 元以上為 2 人。

45~64 歲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0000 元以下，有 21 人；10000~17280 元，有 26 人；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15 人；收入 30000~50000 元有 7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4 人

(二)性別

男性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30 人；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26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有 23 人；收入 30000~50000 元，有 9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4 人。

女性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21 人；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14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與收入 30000~50000 元，皆有 9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2 人。

(三)視障類型

盲人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12 人；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11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有 10 人；收入 30000~50000 元，有 5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1 人。

弱視之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0000~17280 元與 17280~30000 元，皆有 33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有 21 人；收入 30000~50000 元，有 12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5 人。

(四)教育程度

不識字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2 人；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1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與 30000~50000 元、50000 元以上，皆為 0 人。

國小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0000 元以下，有 7 人；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5 人；收入 30000~50000 元，有 1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0 人。

國中畢業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10 人；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6 人；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5 人；收入 30000~5000 元，有 2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0 人。

高中職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27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有 17 人；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16 人；收入 30000~50000 元，有 2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1 人。

專科大學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17280~30000 元，有 17 人；收入 30000 元以上，有 10 人；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4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有 3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1 人。

研究所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4 人；收入 30000~5000 元，有 3 人；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1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與 10000~17280 元，有 0 人。

(五)就讀學校

啟明學校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10000~17280 元，有 10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有 8 人；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4 人；收入 30000~50000 元，有 5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0 人。

普通學校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38 人；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34 人；收入 10000 以下，有 23 人；收入 30000~50000 元，有 16 人；收入 50000 以上，有 5 人。

兩種學校類型都念過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0000~17280 元、17280~30000 元，皆為 2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30000~50000 元、50000 元以上皆為 1 人。

沒有讀過書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1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17280~30000 元、30000~50000 元與 50000 元以上，皆為 0 人。

(六)專長有無

有專長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30 人；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29 人；收入 10000 以下，有 24 人；收入 30000~50000 元，有 13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4 人。

無專長之視障者收入依高低順序排列：收入 10000~17280 元，有 17 人；收入 17280~30000 元，有 15 人；收入 10000 元以下有 8 人；收入 30000~50000 元，有 5 人；收入 50000 元以上有 2 人。

表 4-14 個人背景變項與收入交叉分析資料 (N=147)

		10000 以下	10000 17280	17280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以上	顯著值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年齡	15-19 歲	0	0	0	0	0	.093
	20-24 歲	3	2	3	0	0	
	25-44 歲	8	19	26	11	2	
	45-64 歲	21	26	15	7	4	
	合計	32	47	44	18	6	
性別	男	23	26	30	9	4	.394
	女	9	21	14	9	2	
	合計	32	47	44	18	6	
視障類型	盲	10	12	11	5	1	.926
	弱視	21	33	33	12	5	
	合計	31	45	44	17	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	1	2	0	0	

	國小	7	5	2	1	0	
	國中	5	10	6	2	0	
	高中職	17	27	16	2	1	.000***
	專科大學	3	4	17	10	1	
	研究所	0	0	1	3	4	
	合計	32	47	44	18	6	
就讀學校	啟明學校	8	10	4	1	0	
	普通學校	23	34	38	16	5	
	兩種念過	1	2	2	1	1	.510
	沒讀書	0	1	0	0	0	
	合計	32	47	44	18	6	
專長	有	24	30	29	13	4	
	無	8	17	15	5	2	
	合計	32	47	44	18	6	

第四節 就業需求

本節敘述問卷中的第四部分的就業需求，依問卷題目順序，分述其人數分佈與百分比如下說明(詳見表 4-14)：

一、參加職訓意願

由圖 4-1 得知，有參加職業訓練意願者有 207 人，無職訓意願者 218 人，分別占研究樣本的 48.7%及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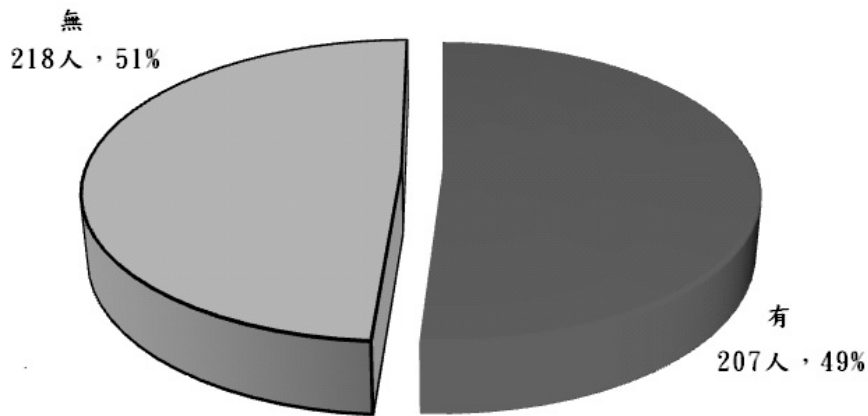


圖 4-1 參加職訓意願

二、欲參加職訓類別

由圖 4-2 得知想參加職業訓練者當中，希望參加的類別以電腦資訊類 92 人(20.6%)為最多；次為理療按摩類有 58 人(13%)；其他類別有 55 人(12.3%)；腳底按摩類、餐飲廚藝類各有 42 人(9.4%)；電話行銷類有 40 人(8.9%)；音樂相關類別有 37 人(8.3%)；餐飲商業經營類有 33 人(7.4%)；鋼琴調音類有 17 人(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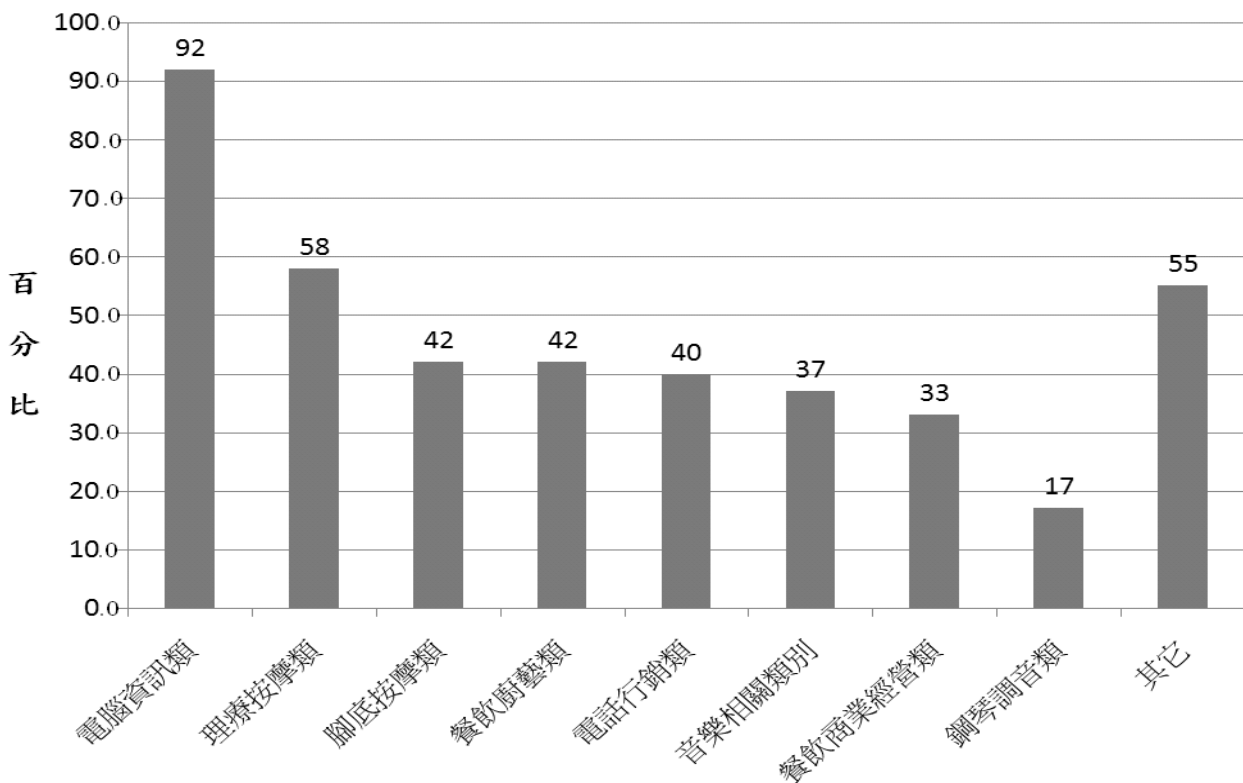


圖 4-2 欲參加職訓類別分布

三、尋求就業資訊的單位

就業資訊的尋求管道以台南市政府勞工處有 98 人(16.0%)為最多，其次是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有 54 人(8.8%)與台南市政府社會處有 49 人(8.0%)；其它單位的結果為台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18 人(2.9%)；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有 26 人(4.2%)；愛盲文教基金會 36 人(5.9%)；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有 39 人(6.4%)；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有 44 人(7.2%)；其他有 37 人(6.0%)；而填答不知道的有 213 人(34.6%)。由上可知，填答者對台南市政府勞工處等公家單位的依賴與了解仍是最高，而不少人回答不知道的結果頗令人意外，其原因可能與填答者心態和已到了訪談末端而不願回答有關，詳細情況仍待進一步探究。

四、對於近年台南市政府勞工處推動的就業服務措施了解程度

由圖 4-3 得知，對於近年台南市政府勞工處推動的就業服務措施了解者有 118 人（27.8%），但依結果仍有不少人填答不清楚，由於就業服務措施範圍廣，此題並未明確指出何項服務措施，或可能影響回答結果。總之，此結果予人喜憂參半之感，未來如何能使視障者具體了解各項服務措施，在推動的服務管道可能更要針對視障者及視障者可以接受的方式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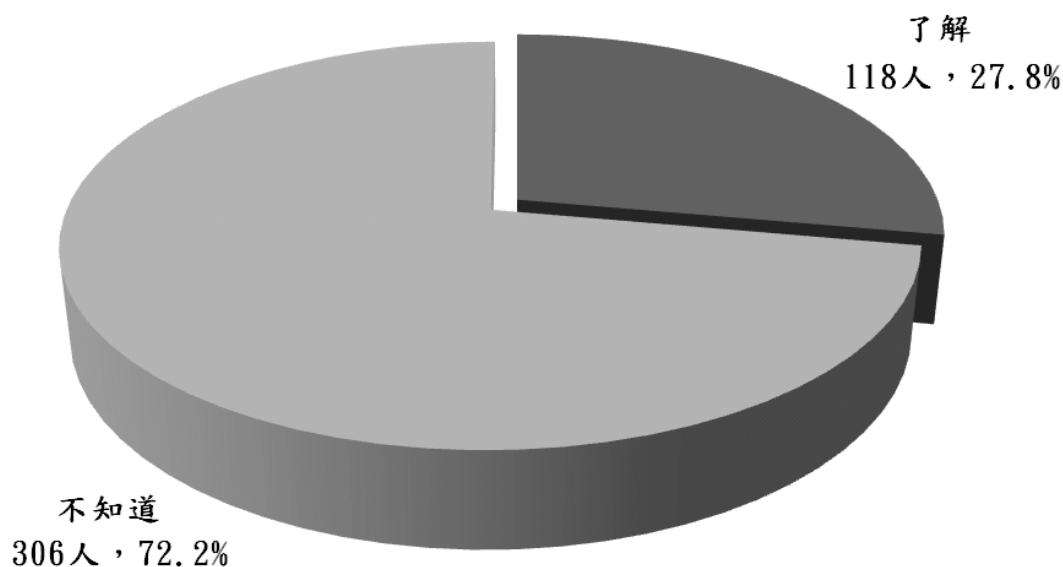


圖 4-3 對台南市政府勞工處推動的就業措施了解程度分布

五、是否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

由圖 4-4 得知對於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需要者有 206 人，占研究樣本中 49.2%；不需要者有 213 人，占研究樣本中 50.8%，此結果值再探究，因總回答人數已明顯下降（有 158 人選擇不回答此題），且此題未明確指出政府單位的層級，或會影響訪談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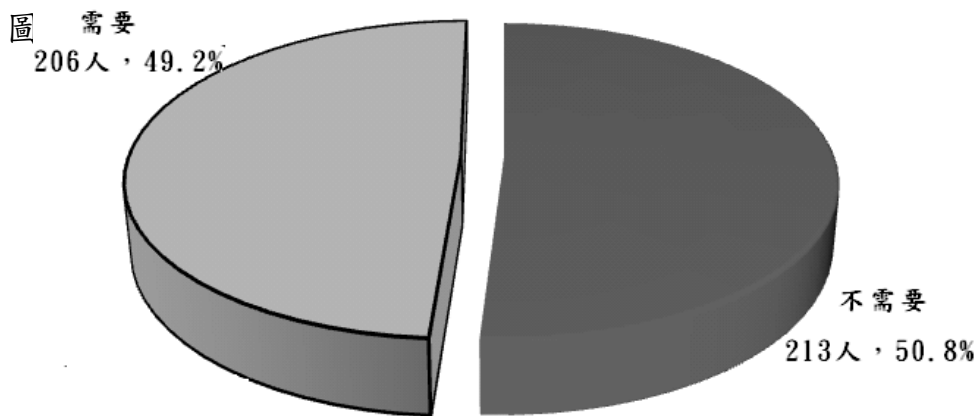


圖 4-4 是否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分布

六、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

呈上題，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的內容如下：(詳見圖 4-5)以提供就業資訊的 164 人(35.7%)人數為最多；提供就業服務（如找工作及教導履歷表製作等）次之，有 119 人(25.9%)；選擇獎勵或補助僱用身心障礙者的雇主有 77 人(16.7%)；辦理就業博覽會有 73 人(16.3%)；需要其他就業服務者有 25 人(5.4%)為最少。視障者有此就業服務資訊提供的需求，下一步是如何掌握各種機制達成這些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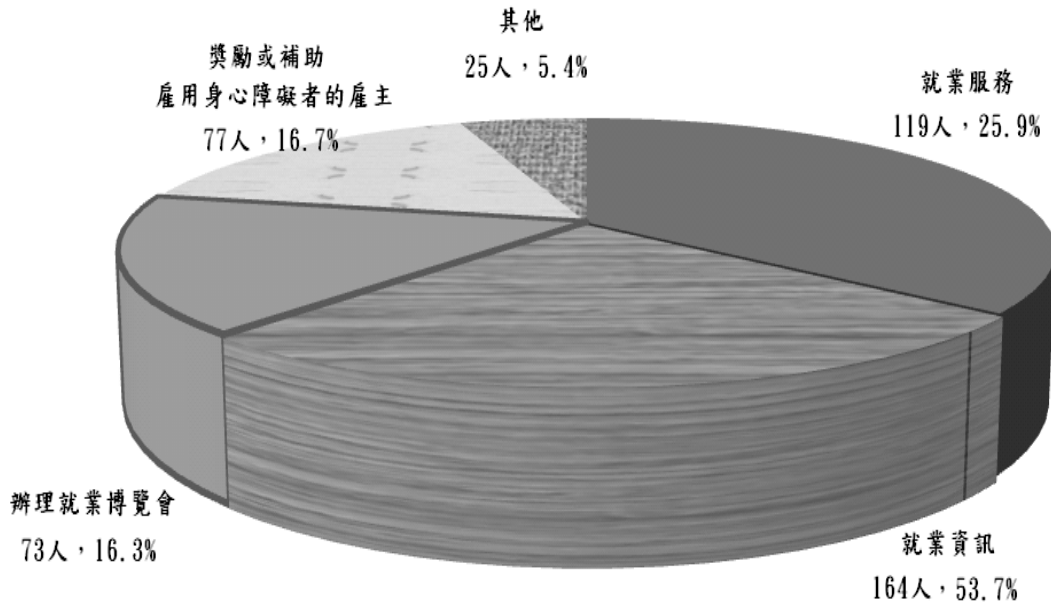


圖 4-5 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類別分布

七、需要台南市政府進一步提供就業或職業訓練資訊之意見

由圖 4-6 得知對於台南市政府進一步提供就業或職業訓練有意願者有 259 人(61.2%)，占相對多數；無意願者有 164 人(38.8%)。此題有填答者反應和第五題類似，但另外的意義是本題特別指出台南市政府勞工處的職責，其反應與期待相對殷切與熱烈，對於這些表示強烈意願的視障者，建請台南市勞工處把這些人整理成檔案資料及名冊，俾便辦理相關活動時能特別針對這些人，以更積極與有效地把服務送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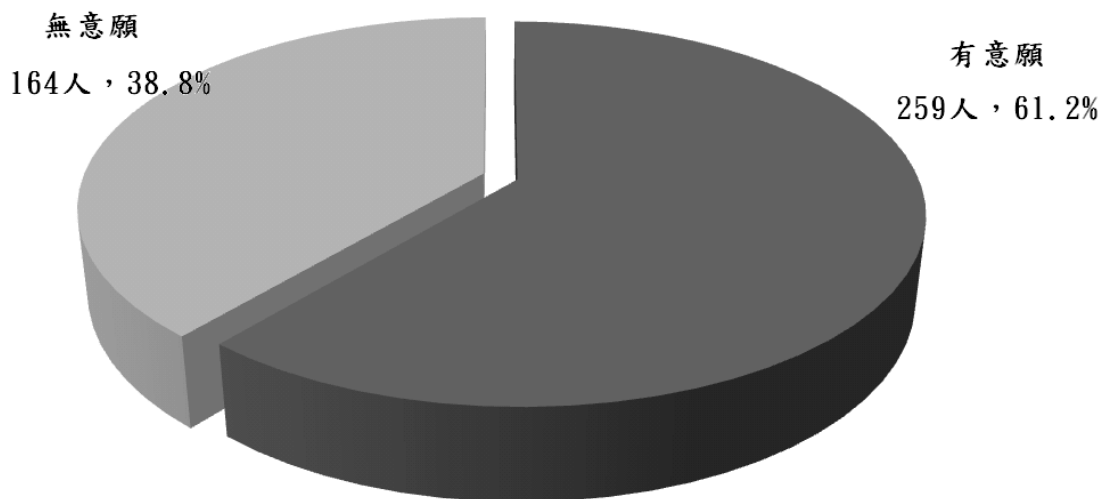


圖 4-6 接受台南市政府進一步提供就業資訊意願分布

表 4-15 視障者就業需求調查資料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有無想參加職訓		
有	207	48.7
無	218	51.3
合計	425	100.0
承上題，想參加哪種類別的職訓	人次(百分比)	次序
電腦資訊類	92(20.6%)	1
理療按摩類	58(13.0%)	2
腳底按摩類	42(9.4%)	4
按摩院經營與行銷類	31(6.9%)	9
電話行銷類	40(8.9%)	6
鋼琴調音類	17(3.8%)	10
音樂相關類別（合唱、樂器演奏等）	37(8.3%)	7
餐飲商業經營類	33(7.4%)	8
餐飲廚藝類	42(9.4%)	4
其他	55(12.3%)	3
合計	447(100%)	
若要詢問就業消息，您會透過哪單位		
台南市政府勞工處	98	16.0
台南市政府社會處	49	8.0

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	54	8.8
台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18	2.9
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26	4.2
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44	7.2
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	39	6.4
愛盲文教基金會	36	5.9
不知道	213	34.6
其他	37	6.0
合計	614	100.0
<hr/>		
了解這幾年台南市政府勞工處推動的就業服務措施		
了解	118	27.8
不知道	306	72.2
合計	424	100.0
<hr/>		
有無需要政府協助就業服務措施		
不需要	213	50.8
需要	206	49.2
合計	419	
<hr/>		
承上題，需要哪些就業服務措施		
提供就業資訊	164	35.7
辦理就業博覽會	75	16.3
提供就業服務（如找工作及教導履歷表製作等）	119	25.9
獎勵或補助僱用身心障礙者的雇主	77	16.7
其他	25	5.4
合計	460	100.0
<hr/>		
是否希望台南市政府提供進一步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資訊		
是	259	61.2
否	164	38.8
合計	423	100.0

第五節 訪談結果與討論

針對二十位視障者及其相關人士訪談之結果，將置於文末之附錄中，以下僅摘要結論。

二十位接受訪問的視障者及相關人員的資料發現，其結果和量的各項分析結果相仿，均明確指出視障者就業上的困境、視力不良造成的就業不利因素、出外交通不便造成的就業關鍵。而視障者無法順利閱讀一般印刷文字造成的嚴重障礙，促成的科技輔具教導與培訓需求，最值得重視。而近日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不再保護視障者的按摩業，可能擴大視障者就業問題的嚴重性，建請政府能妥善處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台南市視障者的就業狀況及就業需求的情形，並探討視障者的個人背景變項和就業狀況間的關係。以自編的「台南市視障者就業狀況及就業需求調查表」，進行全市所有視障者的電話訪談及二十位視障者及相關人士的深度訪談，以為資料之蒐集與分析。由台南市政府社會處檔案 748 位視障者名單，扣除資料錯誤的 85 人及拒訪的 88 人，計有 575 人接受調查，得到 76.9% 的回答率。

第一節 結 論

本研究之重要研究結果如下：

一、基本資料部份：

大致與全市之資料及台南市勞工處 2003 年的調查的資料分佈相差不大（其中有 41 位在學者），盲與弱視各占 28.4% 與 71.6%；高中學歷與國小學歷者的比率最高各有 27.9% 與 27.3%；造成視障的原因分歧不一；84.1% 受訪者就讀普通學校；約六成的視障者在 20 歲之前成為視障者；近五成的受訪者年紀在 51 歲以上；主要閱讀方式則以用放大鏡看的 102 人（17.8%）最多。

二、能力專長部份：

有無專長比率各為 261 人（46.1%）與 305 人（53.9%）；表示有按摩專長的有 76 人（13.4%）最多；高達 410 人（72.3%）無証照或任何証書，具教師証者有 13 人；近四成的受訪者能到陌生地方走動，其人數最多，而要別人帶領才可出外行動之比率有 157 人（29.0%）；有 148 人能騎機車及 27 人能開車最特殊，會騎機車的人數遠超過四年前調查的；有 466 人（85.8%）未曾參加過各類型職訓班，與前次調查結果一致，而台南市佑明視障協會提供最多的職訓機會（13 人）。

三、就業狀況部份：

曾就業過者 302 人占 56.7%的比率最高，目前就業者有 186 人占 34.9%、從未就業 45 人占 8.4%；未就業的原因以視力不佳（視力不好、看不清楚）比率最高，有 252 人占 42.8%，未就業者中有高達六成多人沒有就業意願；就業種類仍以按摩居多（60 人占 34.3%），服務於公家機關有 19 人與任職教師有 5 人；自認老闆對其工作滿意有 74 人占 57.4%；視障後仍繼續有工作者有 132 人 38.4%，此結果比上次調查之比率為高，值得欣慰，但仍應再努力；對目前工作的滿意度高過不滿意者，與前次調查不同；而找到工作之管道則以親友介紹比率最高有 72 人占 39.3%，與台南市 2003 年調查的最高比率之自行找到有所不同，但自行找到仍是位居第二位的 20 人；有 51.8%就業者之收入在每月基本工資的 17280 元以下，再加上不到三萬元者亦有 54 人(33.3%)，有四成的視障者以為其收入無法維持全家生活所需；超過八成的回答者未使用任何輔具以完成工作；近八成的回答者稱沒有進行任何的工作調整；有 26 人（14.4%）認為在工作場所有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的經驗，而不公平的部份，主要有工作安排及薪資等。

四、按摩業部份：

按摩業仍是台南市視障者就業的主力，從事按摩的地點大都在按摩院，但亦有些已擴及顧客家庭及按摩小站；按摩小站的地點增加了學校及大賣場，如台南大學、台南女中、家樂福及大潤發等；近六成以為收入與十年前比較，少了 10%至 30%；從事按摩業的年資以超過二十一年者最多，年輕的生力軍需要再加強招募，以活絡台南市按摩業的人力

五、卡方檢定部份：

以卡方檢定分析個人背景和就業狀況的關係，發現多項背景變項和就業狀況呈現交互作用關係，包括性別、年齡、過去就讀學校類別、教育程度、主要閱讀方式、及出外行動能力等因素均與就業狀況有關係，僅有視障程度與婚姻狀況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六、就業需求部份：

在現有電話訪談不易進行情況下，資料仍顯示有近五成的視障者想接受職業訓練，配合前述的資料指出有七成的受訪者認為參加職訓對其就業是有幫助，應加強各種職業訓練措施，破除就業不易的困境。另一方面，再次強調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成效的重要，因為對於本調查資料所言有一些人不願接受職訓，可能是資料所顯示的對於目前工作的滿意，且其工作與能力志趣相符合（近七成），同樣地，有近 7 成的受訪者不想換工作。想參加職業訓練的類別以電腦資訊類 92 人(20.6%)為最多；其次為理療按摩類有 58 人(13%)；其它職訓類別如腳底按摩類、餐飲廚藝類、電話行銷類、音樂相關類、餐飲商業經營類、及鋼琴調音類等都有人提出希望政府開辦的想法，顯示未來職訓類別的多元化和實用性得多加注意。

在視障者尋求就業資訊的管道方面，台南市政府勞工處仍是台南市視障者選擇的最愛，有 98 人(16.0%)表示資訊來源是台南市政府勞工處提供，顯示台南市政府勞工處多年來積極推動有關就業資訊與宣導活動的成效。而未來如何持續推動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並加強視障者可獲得資訊管道的流通，是台南市政府勞工處必須努力的方向。

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項目，以提供就業資訊的 164 人(35.7%)為最多；提供就業服務（如找工作及教導履歷表製作等）次之，有 119 人(25.9%)；選擇獎勵或補助僱用身心障礙者的雇主的有 77 人(16.7%)；辦理就業博覽會的有 73 人(16.3%)。在資訊化時代的來臨，除了提供直接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外，就業資訊的提供與就業機會的媒合也相當重要。

七、深度訪談的結果：

二十位接受訪問的視障者及相關人員的資料發現，其結果和量化的各項分析結果相似，均明顯指出視障者就業上的困境；視力不良造成的就業不利因素；出外交通不便造成的就業關鍵；視障者無法順利閱讀一般印刷文字造成的嚴重障礙，促成的科技輔具教導與培訓需求，最值得重視。

第二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人力時間資源之限制

本研究之執行期限僅為四個月，且人力及資源均有一定之限制，由此整理結果的後續應用，應格外謹慎。

二、不少研究對象無法受訪之限制

本次調查過程歷經台南市勞工處，於調查前發公文給每位視障者，以及台南大學完成嚴格講習的訪談員全面性至視障者家中面談原則後。最後發現由台南市政府社會處所給予本研究的受訪母群 748 人中，仍有高達 85 人之資料錯誤及 88 人拒絕受訪。上述受訪過程未能有效提高受訪率，所產生的問題值得重視。且此次調查的前一年，有不少受訪者剛接受台南市政府社會處一項類似的調查研究，造成本研究進行訪談時的困擾與問卷受訪率之降低，亦間接影響整個研究結果的全貌，是為本研究的另一項限制。

第三節 建議

針對本研究的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對視障者相關單位、視障者與相關人員、及台南市政府各事業單位之建議：

一、對台南市政府以外的其它視障相關單位的建議

(一) 審慎考慮成立南區視障重建中心

對於台南市的視障者僅有約 35% 的就業率而言，顯示未來仍有相當的空間，規畫更有效能的視障者職業重建方案，而最具體與建議的做法是考慮成立全方位的南區視障者職業重建中心，此中心之規畫非無中生有，而是中央的勞委會職訓局早有研議，期望在目前北區及中區（已停辦及評估中）皆成立視障者職業重建中心後，能就其成立的檢討報告有明確的結論後，謹慎推動南部的第一個一貫化的職業重建系統。此套完整的生涯輔導歷程，務期包括職業試探、職業評量、職業訓練、職業安置、及追蹤輔導等。

(二) 相關單位加強與南區職業輔導評量中心之合作與聯繫 以貫徹職業輔導評量功能

在民國 96 年修正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後，對視障者的各項服務（含就業）均須經過專業評估後始能提供服務。使得就業服務項目中具關鍵的職業輔導評量，在未來的角色更形吃重。而南區的身障者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設於高雄師範大學校園內，各相關單位有必要隨時與其聯繫，做好第一步的視障者就業服務工作。

(三) 台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

與視障者就業有關的研習研討會與工作坊，皆值得持續推動，以展現台南大學在視障者服務的使命。此項使命與任務在與國際接軌部份應積極佈局，此外，前已建議成立視障者生涯網路平台（如美國盲人基金會的 career connection），由建立已在各行各業工作的視障者個人資料庫，供在學學生或失業視障者重新塑造活力生涯的各種機會。

二、對視障者、視障者家人、及視障民間團體的建議

(一) 對視障者個人特質與正確觀念建立之建議

視障者就業問題的關鍵角色是視障者本身，其個人特質與觀念決定其就業狀況。根據文獻及本研究的發現，均強調接受教育之重要及與就業之重要關係，本研究指出，多數具有高中學歷者有工作，而萬明美（1999）之研究，大學畢業之視障者就業率高達九成一（值得注意的是，此研究的對象都是在大學階段時就已有視障）。而另一項資料是，曾就讀過啟明學校者有相當高的就業率，固然，其就業種類可能還是按摩，而問題就在此，按摩亦是一種工作選擇，未來恐怕不少人要調整的是其對按摩業的態度。事實上，現階段的許多按摩業轉型與振興方案若推動成功，未來的按摩工作是可大力開拓之職業。不少家長及視障者之教育安置型態可能要重新考慮！或許，安置在啟明學校就讀，會是生涯規畫的一環。

當然，在注意視障者就學階段的變項和就業狀況關係的同時，不能不一併探討那些在視障前已有大學學歷的中途視障者，此時的教育訓

練的內容與意涵要有所不同，他們需要的可能是視障相關的職業技能教導及利用先前大學專業訓練，以應用於新的工作職場中。

（二）對視障者家人的建議

視障者家人的支持與協助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由問卷及訪談中皆顯示，視障者的就業情況，與家中成員的投入有密切關係（含各式的交通接送往返等）。甚至，家庭展現的配套措施由原先的家庭支持轉化為更全面的社會支持。

（三）對台南市視障民間團體的建議

本研究對三個台南市的視障民間團體（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及 B2B 論壇）重要幹部的訪談結果指出，視障團體數年來，對穩定與促進視障者的就業，功不可沒。未來，更要積極建構視障者與台南市政府各單位間友善溝通的橋樑。諸如例行性的就業博覽會訊息與新近政府即將推動新制勞保退休制度，各民間團體要能協助宣導，以利視障者就業與退休的明智決定。。

三、對台南市政府各事業單位之建議

（一）加強各事業單位間之密切聯繫 提供最有效與可行之方案

此次台南市政府社會處所提供的已建檔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資料，仍有高達 85 筆的資料錯誤，確有必要檢討其原因，固然，依調查群之戶籍登記進行之研究樣本有其限制。但經此處而找出資料之錯誤與再確認及更正（經過實地訪談後），亦有利於未來各項工作之推動與宣傳之省思。而社會處可研擬具體有效措施（如交通補助方案）以配合職訓與就業服務方案。

（二）加強視障者的各項職務再設計課程

本研究指出有 78% 的視障者，在其工作時未進行各種的工作調整，其中有些是事實，有些情況可能是視障者本身不知道工作調整的概念與重要性，一位視障者或所謂的身障者，在其學習、工作、或生活時，必然或多或少會調整或改變一般人既有的工作方式，本研究的視障者大概不知那就是本研究所指的工作調整，如手杖或明眼人協助都可謂工作調整，工作調整是視障者爭取就業機會非常有利的概念，尤其美

國的美國障礙人法律（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更提出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的雇主必然要負擔的強制作法，在雇主確立有合理調整後，方可認定身障者是否可勝任某項工作。未來，就業服務人員要加強對視障者工作調整的觀念與實際策略的教導介入。回應前面提及一項重點工作的職務設計做法，應於各個可能機會，告知視障者政府在這方面的方案。

（三）加強科技輔助之運用與推廣、以及生活能力之訓練課程

其次，再依本次調查結果，有相當高比率的南市視障者未學過電腦，甚至，有不少受訪者皆提及眼睛看不到無法學電腦的困境，這樣的意見是非常值得吾人深思與設法傳遞視障者在電腦方面學習的可能性。而輔助科技電腦在視障方面的創新與突破，可解決上述不懂盲用電腦及用過盲用電腦人士的使用問題。各式的職訓課程和職務再設計方案，應加強與強調最新輔助科技的介紹與推廣。例如在國內視障輔助科技最為大家討論的電腦螢幕報讀軟體就有三種（導盲鼠、大眼睛、及 JAWS for Windows 中文版），但礙於市場價格與推廣普及問題，目前這三種的市場占有率是有明顯不同，而此占有率和全世界主要國家比較，卻是不同的。是故，台南市視障者如何能跳脫價格迷失與認知議題，而能使用最為有效與多元功能的軟硬體，是在協助視障者輔助科技運用上的重要課題。

（四）破除萬難設法解決視障者的出外行動問題

本研究發現，視障者有較好的出外行動能力（能獨自行走至陌生地方的能力）有較好的就業結果，視障者的出外行動能力不佳（若只能靠別人帶領才能出外行動）限制其就業，亦反應在本次調查中。在使用交通工具方面，固然，研究指出視障者能騎機車和開車者人數不在少數，未來因應台南市的大眾交通運輸不足之調整與協助方案，如台北市已推出的一種視力協助員協助方案，由政府出資請視力正常者至視障者家中，帶領視障者至想去的場所，而視障者僅需支付少許費用，可謂一項值得考慮的做法。而尋找各種志工團體或學生愛心社團，亦是可能的做法。

（五）特別加強有關台南市按摩業之振興與突破方案

大法官會議已解釋視障者不再獨享按摩之工作機會，除考慮各方面人士已提出的各種振興與突破方案，尚有其它未被受訪者提出優先辦理的之振興按摩業作法，仍可考慮，如加強辦理在學校、醫院、高鐵車站、百貨公司、公共服務機關、特定大型活動時間等處，設立健康按摩小站或示範中心，是一項要透過勞政單位積極介入的有效方案。本研究特別針對按摩產業作較深入之分析，明瞭現今按摩業之盛況不再（本研究結果亦顯示盲人按摩收入亦減少相當多），在上述據點設按摩站，亦是這二年來台南市勞工處與視障民間社團積極推出視障就業開發方案，且成效良好，如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已失去的成大附設醫院之按摩據點，曾提供台南市視障者很好的工作機會與收入，要再加強溝通以爭取回來。國立台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與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亦接洽在台南大學、國立台南女中、台南一中，均設立按摩站（一週找一個或兩個下午營業服務）的構想與作法，這是南部地區「按摩師進駐校園」的開始。

為有效振興台南市按摩產業，以下再提出三項具體新做法或已推動之工作：

1. 持續開拓新的按摩顧客與推廣示範按摩活動：數年來，台南市政府已花大筆錢舉辦很多場示範按摩活動，於各種人潮聚集的地點，以免費體驗按摩之方式，吸引從未接受過按摩的一般社會大眾嚐鮮，成效可謂良好。但新的客源能否由此示範免費按摩轉為固定付費顧客，值得期待與評估。以台南大學的按摩小站經營狀況觀之，來按摩者大多是老顧客以預約方式（偶有附近居民因報紙報導而來），未來要如何行銷及以市場調查方式進行顧客滿意度分析。但是，第一步吸引人群的示範按摩活動，仍是要持續進行的。

2. 以最新科技與網路行銷按摩產業與建立按摩業經營與管理新模式：供需平衡是產業發展的要素，有了優質的職訓結業學員，亦要能找到有按摩需求的社會大眾，現代科技與網路是個很好的經營管理模式，要把台南市按摩業者帶入網路平台及全球定位的服務系統，使客人如同找尋台南小吃一樣，一按手機或電腦系統，即可出現所在地的優質按摩師，且若能以網路預約方式更能有效管理，其它如按摩工會及個

人架設工作坊的部落格，都是可推動的做法。

3. 有效推動換發按摩許可証照與統一按摩樣式：透過建立統一許可樣式與更多的專業証照，是改變一般大眾對視障者按摩不良形象的另一項做法，這是台南市政府近來積極進行的計畫，然而推動過程中的阻力與正面價值要能妥善溝通，在本次訪談中，有年紀較大的受訪者提及過去政府核發的許可証在重新申請新的許可証的困難，值得於推廣專業証照時全盤考慮。

總之，按摩業如何重新出發與振興，是未來各單位要多管齊下促進的方向。

（六）設計各種更多元及全方位的職業訓練課程

此次調查結果整理出需要職訓課程之優先順序，分別是電腦資訊、理療按摩、腳底按摩，即使是較不受選擇的鋼琴調音類，仍有十多人勾選，未來面對這些傳統按摩業以外的這些彈性職訓類別，應給予同樣發展與開辦的機會。同時，開辦時要以小而美、精緻化、與其它障礙別、或與其它縣市合併辦理各項職業班別時，皆應注意站在視障者個人的需求與家庭整體層面。

（七）以長遠目標提昇視障者之按摩競爭力，因應按摩業不再受保護之新局

以近、中、長程角度與計畫，加強視障者（尤其盲人）之按摩專業技術。近程以能力本位方式，對個別視障者給予更有效的技術提昇方案（含非專業工作能力的社交技巧及語文能力的日文學習）。其途徑有結合各按摩事業單位辦理全國性的按摩業經營與管理研討會或工作坊，由研究與實務技術層面發現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並可考慮與亞洲地區有優良理療按摩傳統的國家進行各項合作與觀摩計畫。

長期目標則是建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能提昇啟明學校至專科理療階段，及至各醫學院修習復健醫學等相關學分與課程。另一項長期目標，則是由改善復健醫療科系開放給高中職畢業的視障生就讀之機會，目前的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中，各大學醫學院並未開放名額供視障學生就讀。

（八）提升雇主聘用視障者之意願與動機

多數研究及本調查均指出，雇主是阻礙視障者就業最大的因素，應用更多的心思，給予適當的教育與溝通，除現行定額雇用制度外，亦可加強辦理已雇用視障者雇主的表揚大會及成功雇用視障者經驗分享座談會等。甚而是，集結這些寶貴雇主經驗成可宣傳的書面資料。當然，實質超額雇用視障者的優惠措施與每年的職務再設計申請方案，亦要時刻提供訊息予雇主。

（九）辦理視障者職業歧視防治之宣導

本研究發現有一成的受訪者表示，在職場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且不知如何為自己尋求解決方案及途徑。近來勞政單位相當重視視障者的自我倡導及自我決定能力培養，因此辦理視障者職業歧視防治之宣導是勞政單位及教育行政機構要特別努力的方向。

本研究發現有多數在視障之前是有工作，卻在發生視障後沒有工作，其問題若涉及就業歧視的法律事宜，是另一項要注意的事情。國內第一位考上律師的盲人李秉宏，其所服務的台北市法律扶助基金會，亦是可接受諮詢，以協助中途視障者的工作轉換與重建之法律事宜。

（十）勞工處主動宣傳各項就業服務方案

依研究結果指出，有不少之視障者不了解台南市政府勞工處之各項就業輔導措施，雖然，了解或參與台南市政府勞工處活動的視障者，皆提及活動的有效及有幫助。未來，如何透過主要的視障民間團體為橋樑，加強溝通的過程，以利傳遞政府推動視障者就業的具體政策。另一項思考點則是，在辦理就業服務活動時，特別針對視障者的就業博覽會或雇主雇用經驗分享等。再者，台南市政府勞工處如何與大台南地區的就業服務單位整合成一個服務網，亦是刻不容緩之要務，如與南市無障礙之家、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勞委會的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及官田之南區職訓中心之合作。事實上，南區職訓中心亦曾規劃在中心辦理視障者的職訓班別，彼此在運作上尋求互補合作。

（十一）克服種種困難於南市公務單位嘗試雇用視障者，以立示範作用

此建議依照研究結果之發現，於公家單位率先聘用符合資格與能力的視障者，以建立雇用的示範作用，供其它私人單位與公司的參考。尤其新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把公家單位雇用比率由百分之二提高至百分之三，各單位應及早準備。此項突破包括如何破除任用資格之限制與找到那些最難就業之個案給予真正的就業協助，而不是太強調公平性，只是給每位視障者皆有機會。北部的公家單位，如勞委會及勞保局已做示範提供機會，台南市政府可考慮較有魄力的提供視障者就業機會。

三、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 以實驗之方法擬定一就業服務方案，由少數之個案的生涯輔導策略就業，驗證策略之成效。
- (二) 再找一兩個與台南市性質接近之縣市，進行縣市間的視障者就業狀況與就業意願比較研究。
- (三) 由已雇用視障者雇主之角度，探討提高視障者就業率與就業意願策略之成效。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7）。身心障礙人數年度統計。台北：內政部。
- 自由時報（2008）。視障者駐廠按摩竹科人搶舒壓。2008年6月8日。
- 吳武典等（1990）。工商企業機構對於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意見調查。推展我國殘障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研究。113-114頁。台北：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 吳訓生（2004）。彰化縣視覺障礙者之就業狀況及其相關影響因素。特殊教育學報，第十九期，頁31-55。
- 李永昌（2001）。視覺障礙者工作現況及相關因素之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第九期，頁51-70。
- 李永昌（2003）。視覺障礙者工作職類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第十一期，頁55-73。
- 林慶仁（2003）。美國成功視障者就業實況與相關職業重建模式報導。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 林慶仁、陳文雄（2004）。台南市視障者就業狀況與就業需求調查研究。台南市：台南市政府勞工處。
- 程鈺雄、王明泉、吳永怡、魏俊華、唐榮昌（2006）。視覺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現況調查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刊載於2006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會論文集，頁91-103。台北市：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勞委會（2007）。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市：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 萬明美 (1995) 。視障者的就業輔導。載於許天咸編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頁 160-195) 。台北市: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出版。
- 萬明美 (1998) 。大學視覺障礙學生畢業後生活狀況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Crudden, A. (2002). Employment after vision loss: Results of a collective case study.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96, 615-621.
- Crudden, A., Sansing, W., & Butler, S. (2005). Overcoming barrier to employment: Strategies of rehabilitation providers.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99, 325-335.
- DeLagarza, D., & Erin, J. (1993). Employment status and quality of life of graduates of a state residential school.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87, 229-233.
- Fruqua, D., Rathbun, M., & Gade, E. (1984). A comparison of employers' attitudes toward the worker problems of eight types of disabled workers. Journal of Applie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15, 40-43.
- Jeppson-Grassman, E. (1986). Work and new visually impaired: A study of adaptive process. Stockholm, Sweden: University of Stockholm, School of social work.
- Kirchner, C., & Peterson, R. (1983).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placements of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clients: U.S. 1980 (Statiscal brief #21).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76, 391-387.
- Lynch R., & Lynch, R. (1998).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in the private sector. In R. Parker & E. Symanski (E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Basics and beyond.(3rd. Ed.). Austin, TX: Pro-Ed.
- Moore, E., & Wolffe, K. (1986). Employment considerations for adults with low vision. In A. Corn & A. Koenig (Ed.) Foundations of low

vision: clinical and func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Wolffe , K., Sacks, Z., & Orlansky, M. (1997). Placement readiness and supported employment. In J. Moore, W. Graves, J. Patterson (Ed) Foundations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with persons who are blind or visually impaired. New York: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Wolffe, K., & Spungin, S. (2002) A glance at worldwide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96, 245-253.

附 錄

附錄一 台南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狀況與就業需求調查問卷

附錄二 訪談結果與逐字稿

附錄三 訪談員講習內容

附錄四 深度訪談受訪者個人資料

附錄五 深度訪談大綱

附錄一

台南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狀況與就業需求調查問卷

您好：

- 一、我是台南大學視障中心視障者就業調查計畫的訪談員**某某某**。
 - 二、這個計畫是台南市政府委託台南大學所進行的一份訪問調查。麻煩您回答幾個問題。
 - 三、調查的目的是要了解您目前的工作狀況與就業上的需求，以便整理資料做為台南市政府就業輔導和政策訂定的參考。
 - 四、請您依個人實際狀況回答，調查結果只供團體分析，有關個人的資料不會外流，請您放心填答!
- 再次感謝您的熱心幫忙與合作。

國立台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敬啟

※訪談者填答注意事項：

- 1.先請問視障者方便回答的語言是什麼？依其語言訪談。
- 2.下面的題目主要是訪談問卷之內容，文句以較口語化的型式陳述。
- 3.訪談者將依受訪者之回答在適當勾選，部分題目會以文字說明。
- 4.有些資料，在取得受訪者的第一手資料後，將再轉成適當的分析項目，如職業行業別等。
- 5.有關視障者的生日性別及障礙等級，社會處的資料已有，實際訪談將不再提問。
- 6.視覺功能障礙者以下簡稱視障者。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

1. 您的生日是在： 年 月 日（轉換成_____歲）。
2. 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3. 您的戶籍在台南市的那一區？
 (1) 中西區 (4) 東區
 (2) 北區 (5) 安平區
 (3) 南區 (6) 安南區。
4. 您仍然在學校接受教育嗎？ (1) 是 (2) 否。
5. 您過去所就讀的學校是那一種？ (1) 啟明學校
 (2) 普通學校 (3) 兩種學校都念過。
6. 您的視覺障礙是盲或弱視？： (1) 盲 (2) 弱視。
7. 您什麼時候有了視覺障礙？_____歲。
8. 您視覺障礙的原因是什麼？
 (1) 白內障 (7) 視網膜色素病變
 (2) 青光眼 (8) 角膜問題
 (3) 視神經病變 (9) 糖尿病視障
 (4) 早產兒視網膜病變 (10) 黃斑部病變
 (5) 視網膜剝離 (11) 不知道
 (6) 白化症 (12) 其它（請說明_____）
9. 您的學歷是：
 (1) 沒進過學校念書 (4) 高中職
 (2) 國小 (5) 專科/大學
 (3) 國中 (6) 研究所。
10. 您主要的閱讀方式是下列那一種？
 (1) 用放大鏡看 (4) 有聲書籍
 (2) 看大字書或大字資料 (5) 擴視機
 (3) 摸讀點字 (6) 其它（請說明_____）

若是在學者，在此停止訪問。

第二部份：專長、能力、與專長訓練

1. 請問您有哪些專長（本題可多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按摩 | <input type="checkbox"/> (5) 電腦程式設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算命 |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資理財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音樂專長 | <input type="checkbox"/> (7) 沒有專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電腦維修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專長（請說明__）。 |

2. 您有任何的證書或技術士證照嗎（可多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丙級按摩技術士 |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證 |
| <input type="checkbox"/> (3) 乙級按摩技術士證 |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請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理療按摩許可證 | |

3. 您出外獨立走路的能力是如何（不論有無使用手杖）？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都靠別人帶領才可 |
|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在住家附近走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到陌生的地方。 |

4. 您獨自使用交通工具的能力如何（可多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能騎腳踏車 | <input type="checkbox"/> (5) 能搭計程車 |
|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騎機車 |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搭火車或客運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開車 |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搭飛機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搭公車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_____）。 |

5. 您是否曾經接受過政府辦理或民間辦理的各種職業訓練班的訓練：

- (1) 是 (2) 否。（答是者回答 6-8 題；答否者，跳至第三部份）

6. 如果是的話，您接受職業訓練的時間有多長？

- (1) _____ 月或 _____ 年。
- (2) 您接受職業訓練的課程是？_____

7. 您覺得您所參加的職訓班，對您找工作或就業是否有幫助：

-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沒有幫助。

8.您曾經接受職業訓練機構的單位是：(本題可多選)

- (1) 台南市佑明視障協會 (5) 慕光盲人重建中心
 (2) 台中啟明學校 (6) 公立的職訓單位
 (3) 台北啟明學校 (7) 愛盲文教基金會
 (4) 新莊盲人重建院 (8) 其它(請說明_____)

第三部分：就業狀況

※有關就業的說明：所謂的就業是指從事一個工作會得到金錢與報酬，可以是專職或兼差的幾個小時都算是。(訪談員自己了解即可)

1.請問您在發生視覺障礙之前，是不是已經在工作？

- (1) 是 (請續答第 2 題) (2) 否 (請跳答第 3 題)

2.請問您發生視障之後，有繼續工作或很快回到工作崗位嗎？

- (1) 有 (2) 沒有。

3.您目前就業情形是：

- (1) 正在就業 (請跳答第 6 題)
 (2) 曾經就業過，目前沒在工作(請回答第 4、5 題後就直跳答到第四部份)
 (3) 不曾就業過(請回答第 4、5 題後就直跳答到第四部份)。

4.請問您想不想就業？(本題回答「不想」者，請填答至第 5 題後即停止本問卷)

- (1) 想 4a.您想接受僱用或自行創業？

- 自行創業(選擇自行創業者，請回答 4b)
 僱用

4b.您希望政府提供何種創業的協助？

- 提供創業補助
 提供適合視障者創業資訊
 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
 其他(請說明)_____

(2) 不想 (回答「不想」者，請填答至第 5 題後即停止)

5. 您覺得您未就業，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可多選) ?

(請跳答第四部份)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視力不好 | <input type="checkbox"/> (7) 雇主不肯定自己的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體不佳 |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人不放心出外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紀太大 | <input type="checkbox"/> (9) 已退休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適合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行動不方便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職場環境不良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它 (請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6) 沒有專長 | |

6. 請問您的工作年資狀況：

(1) 您目前從事的工作已有多久? _____年_____月。

(2) 您總共的工作年資有多久?

7. 您是自己當老闆或受僱?

- (1) 老闆
- (2) 受僱： 自營作業者 公家單位僱用
 無酬家庭工作者 其它(請說明_____)
 私人單位僱用

8. 您的老闆滿意您的工作表現嗎 (自己當老闆，本題不用回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滿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常不滿意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尚可 | |

9. 您從事什麼工作? (跳答第 12 題) (訪談員日後再登錄
以下選項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按摩 (請回答第 10-11 題) | <input type="checkbox"/> (5) 打零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家機關 |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廠員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老師 | <input type="checkbox"/> (7) 算命。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家經營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請說明_____) |

10.如果您從事按摩業，您的工作地點主要是在那裡（本題可多選）？

- (1) 按摩院
- (2) 觀光飯店
- (3) 顧客的家
- (4) 按摩中心
- (5) 按摩小站（如醫院、車站、機場、夜市等公共場所）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11.如果您從事按摩業：

11a.您已經從事按摩工作幾年了？____年

（超過10年者，請繼續回答11b）

11b.整體來說，您覺得目前按摩業的收入和十年前比較，是：

- (1) 差不多
- (2) 減少一成至三成
- (3) 增加一成至三成
- (4) 其它（請說明_____）。

12.對於目前的工作您的滿意程度是？

- (1) 非常滿意
- (2) 滿意
- (3) 尚可
- (4) 不滿意
- (5) 非常不滿意。

13.請問您在工作場所中，有沒有因視障者的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經驗？

- (1) 沒有
- (2) 有，（答有者請回答13a與13b）

13a.您遇到的不公平措施為：（可複選）

- 工作安排
- 薪資
- 考績
- 升遷
- 訓練、進修
- 其他(請說明)_____

13b.您知道您遇到不公平待遇時，可以向政府單位提出申訴嗎？

- (1) 知道
- (2) 不知道。

14.您覺得目前所做的工作與自己的興趣能力很符合嗎？

- (1) 符合
- (2) 不符合。

15.您有沒有換工作的打算？ (1) 有 (2) 無。

16.您獲得工作機會的原因是什麼（可多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運氣 | <input type="checkbox"/> (7) 接受過專門的職業訓練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8) 人際關係佳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特殊專長 | <input type="checkbox"/> (9) 視障團體幫忙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良好電腦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政府的就業服務措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良好定向行動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11) 視力較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歷高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

17.您是如何找到工作：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政府就業服務人員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6) 看報紙 |
| <input type="checkbox"/> (2) 親友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7) 視障協會或團體介紹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行開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家考試分發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己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9) 私人的職業介紹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校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它（請說明_____）。 |

18.在您工作時，是否得到家人的支持或協助？ (1) 是 (2) 否。

19.您的工作收入每個月大約是多少？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10000 元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4) 30000 元—5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2) 10000 元—1728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50000 元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3) 17280 元—30000 元 | |

20.請問您在工作場所內平均每週工作天數為_____天。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_____小時。

21.你除了主要的工作外，還有副業或其它兼差嗎？

- (1) 是 (2) 否

22.你目前的工作收入可維持全家生活所需嗎？

- (1) 可以 (2) 勉強可以 (3) 不可以。

23.您曾使用輔具完成工作嗎？ (1) 有 (2) 沒有。

24.為了工作的安全或方便，公司做了下列那些特別的調整或改變（本題可多選）

- (1) 沒有任何調整或改變
 (2) 無障礙環境（如燈光照明斜坡道等的環境改善）

- (3) 工作流程之重新設計與安排
- (4) 輔具的提供與使用
- (5) 明眼人的即時協助 (如報讀或帶路)
- (6) 其它。

第四部份：就業需求部份

1. 您想參加職業訓練，以便學得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
 - (1) 有 (2) 無。
2. 如果您想參加職訓，您想參加哪種類別的職業訓練？(本題可多選)
 - (1) 電腦資訊類 (6) 鋼琴調音類
 - (2) 理療按摩類 (7) 音樂相關類別(合唱、樂器演奏等)
 - (3) 腳底按摩類 (8) 餐飲商業經營類
 - (4) 按摩院經營與行銷類 (9) 餐飲廚藝類
 - (5) 電話行銷類 (10) 其他 (請說明_____)。
3. 如果您要詢問有關就業的消息或找工作，您會透過下列哪個單位？(本題可多選)？
 - (1) 台南市政府勞工處 (6) 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 (2) 台南市政府社會處 (7) 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
 - (3) 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 (8) 愛盲文教基金會
 - (4) 台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9) 不知道
 - (5) 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10) 其他 (請說明__)
4. 您了解這幾年台南市政府勞工處所推動的就業服務措施嗎？
 - (1) 了解 (2) 不知道。
5. 您需要政府協助您哪些就業服務措施？
 - (1) 不需要(請跳答第七題) (2) 需要
6. 承上題，需要哪些就業服務措施：(本題可多選)
 - (1) 提供就業資訊
 - (2) 辦理就業博覽會
 - (3) 提供就業服務 (如找工作及教導履歷表製作等)
 - (4) 獎勵或補助僱用身心障礙者的雇主

(5)其他(請說明)_____

7.您是否希望臺南市政府，提供進一步的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資訊？

(1)是 (2)否。

最後感謝 您的協助與合作! 假如 您還有其它對於視障者就業需求與就業輔導的問題，請填在下面的空格內! 再次感謝 您的配合! 有任何意見請連絡台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主任林慶仁，電話是 (公) 213-8354 (手機)0958788573

附錄二 訪談內容結果與逐字稿

一、訪談內容結果

以下呈現訪談二十位視障者及其相關人士之結果並予適當的討論，而如下受訪者之編碼為：V:視障者；VF:視障者家屬；VG:視障團體；1.2.3...:受訪者編號；1028:訪談月日。

(例如：V-6-1105 表示第六位受訪的視障者，訪談日期為 11 月 5 日。)

(一) 視障者部份

1. 台南市視障者專長與能力概況為何？

台南市視障者大多以按摩居多，其他專長如教職、電腦、音樂...等是少數；且覺得如音樂、電腦之類的能力大多只能當興趣，無法成為謀生的工具。

「在臺灣，如果說有在就業的，那八、九成大概專長就是侷限在按摩這個領域啦！」----V-3-1029

「我們台南市目前，像我有參加合唱團嘛，可是只能做業餘的而已，沒有辦法當職業，我老師都去找機會帶我們出去表演，那表演當然是有社會幫助的表演，不過這種機會很少，你要當為職業可能、幾乎是不可能啦，只能當作一種興趣、一種業餘的」----V-3-1029

「全盲都是主要做按摩」----V-9-1115

「那現在主要是按摩嘛，還有一些會樂器的、演奏樂器，還有一些會唱歌的，那現在應該還有一些會電腦，會基礎電腦的。」----VG-3-1119

2. 你認為台南市的視障者就業情形為何？

視障者就業大都以按摩業居多，受訪者大多都認同按摩是可以快速就業，又可溫飽的行業。

「就業率來講還是以按摩為主，但是最近就是大環境改變,有影響到那個視障朋友的生計，影響到的層面，就是現在社會上有很多什麼養生館啦、腳底按摩中心、三溫暖、美容院等等，所以

才會影響到那個視障朋友的飯碗，就是說它們的就業的問題。」
---- V-4-1030

「我覺得南部跟北部的差異還是很大耶，南部除了幾個佼佼者可以從事電腦教課，大部分都從事按摩。其實從事按摩這個工作也不是不好啦，可是就是要教學相長，我覺得...覺得進步的空間...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V-5-1105

3.您認為哪些因素會影響視障者的就業？(例如視力不好...)

受訪者認為，除了視力不好外，行動能力、交通問題、別人的看法與認同、自己的心理因素都會影響就業。

「因素第一個，可能就是她的行動方面，可能會影響到他的工作，有時可能要到別的地方，其他因素涉及到行政資源能不能搭配他的狀況。」----VF-2-1105

「交通、心理也會有，那因為你在學習上就會比一般的障別比較有困難，在學習上可能花比較多時間。」----VG-2-1112

「其實，視障者其實生活技能方面很強的話，有時候也不會被認同。」----V-1-1028

「老闆先入為主的偏見，譬如他可能沒有給視障者一個機會表現，就認為你就是做不好」----V-8-1111

「視障者本身的限制，他會覺得他本來就是視障者，就等著人家來幫助他，他還會覺得理所當然，如果你沒幫他，你視力比我好，能力比我強，你怎麼沒有幫忙我，好像變成一種習慣性，就會被動。」----V-8-1111

「像我走路都是低著頭居多啊，有時候就會撞到東西...」
----V-13-1125

4.您認為視障者的工作情形不理想的原因為何？

不理想的原因，就是大家的接受度，和自己能力問題、大環境不佳、不景氣，沒有就業機會；另外有受訪者提到「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落實與否，也是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不佳的一大原因。

「如果有一個公司企業行號肯採用百分比，用盲人在...給我們一個固定的場所，那有交通車可以接送，我覺得這是我們最大的

福祉嘛，我覺得這還必須要有很大的突破啊！還要需要政府的各個官員的努力，跟一些的企業界老闆的理念」----V-5-1105

「不理想，就是大家的接受度和自己能力的問題，如果覺得自己能力比較好，接受度比較高，就業程度比較大。」----VG-2-1112

「很糟，大環境已經這麼糟，正常人都找不到工作，何況視障者，工作不理想，就業機會不多，根本沒有相關就業機會。」----V-10-1119

「不理想，一些因素，就是環境的影響，因為看不見而產生就業的困難。」---VG-3-1119

5.您對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看法如何？有何開拓的新做法？

由於本身視覺上面的限制，與長期以來台灣的視障教育都以按摩作為視障者主要的職訓職種，也可維持基本生活溫飽，受訪者大都認為視障者適合從事按摩業，但都希望藉由職業再訓練來提昇能力。

「以我的感覺，視障者從事按摩，覺得應該蠻適合的，因為用到的視力不多」---V-1-1028

「就我知道，可能是台灣視障者的宿命啦，只要你視障者，除非你是在家靠家庭幫你做一些協助，只要是你要走出來就業，應該...如果說誇張的講，應該九成還是要按摩啦」---- V-3-1029

「應該是最適合的，就是在技術上比較應該專業，但也是不斷的求新求進步啦，那因為技術你如果比人家更好的話，比較不會影響你未來生計的問題。」---V-4-1030

「其實養成教育很重要，就是進修啦，那個應該是未來對視障最大的那個改變它更好的未來，就是說能學到更多的知識技術的話，應該對視障者比較有幫助。」---V-4-1030

「應該就是所謂這個行業類似像法制化，品牌建立的問題，建立視障者來按摩有別於其他掛羊頭賣狗肉的按摩應該比較好，對，政府出面，或著是相關配套是可以出力的。」----V-10-1119

「目前來講，這個是一個可以自力更生，對視障者來講一個最實際，而且最能自立自強很有效的一個方法。」---VG-3-1119

6.您認為政府要為視障者提供哪些職業訓練項目，為甚麼？(分先

天與中途)

對於目前從事按摩業之受訪者，認為應藉由政府相關單位之力量，推動相關的輔導介入，例如經穴、解剖...等較專業的課程，以提升本身的按摩技術。

而對先天視障者而言，有幾位受訪者提到，本身的興趣與性向很重要，也有受訪者提到除了按摩業之外，還可以從事電話訪問或接線工作，但仍須有相關訓練及盲用電腦和語音系統的配合。此外，有些地點較固定的工作（如博物館、圖書館），受訪者也認為，若視障者的定向能力非常好，對工作地點熟悉，也可從事這些工作。

對於中途視障者來說，政府應積極並主動提供相關協助，暢通相關資訊管道，例如協助身心障礙手冊的申請，並且輔導其回到原先的工作崗位，才是當務之急。

「像圖書館、還是博物館之類的，只要他的動向都很固定的話有沒有，其實他們背一些這種很專業的這種，這種展覽的東西有沒有，其實他們也很適合」---V-2-1029

「按摩業或者是文化事業吧，點字書，像雜誌各方面都可以。」---V-10-1119

「嗯、就是在職訓練啦，跟那個按摩有關的一些課程，好像經穴學、解剖啊、按摩術啊」----V-4-1030

「中途失明的，他光是拿到手冊就要花到一年了，所以這一年他根本不知道要做什麼，那他就已經離開工作了啊，離開工作回去到處發脾氣、怪東怪西的啦，家裡也完了啊，悶個兩三年再叫他出來學電腦，倒不如剛失明的時候協助他在那邊工作」----VG-1-1105

「除了技術以外，就是內涵，所謂的內涵就是解剖、病理、經穴，有些中途失明的，或沒念過書的，可是至少他們要懂得穴位的位置所在，按摩起來、操作起來才會比較得心應手，我覺得要各方面的配合，而且現在科學是一日千里，我們盲人也要像醫學一樣，除了像音樂、散文，還有像社會消息」----V-5-1105

「提供應該像專業性的培養，像按摩也比較廣是專業，那你去學

盲用電腦還好，包括甚至視障者行動力也都可能需要讓視障去協助，資訊的傳遞，不然我們甚麼都不知道，競爭力更差。」

---V-10-1119

「先天--最基本的為啟明學校。到了高中階段，得看其性向而定。中途視障者--就在下所知，日本有一做法為，看其失明時，是否在業，若是，則盡力輔導其回到本業。」----V-12-1122

「像美術方面，可能對美術或設計有興趣的，還是可以做這方面的工作」----V-13-1125

7.您認為視障者職訓之後，要推動哪些就業服務工作以提高就業率？

認為透過職業訓練之後，要有就業管道的配套措施，如相關補助的提供與申請管道，或如按摩業之廣告宣傳...等，並暢通視障者接收資訊的管道且加以追蹤輔導。

「平常在做的時候，政府就是要不斷的去輔導，讓他們有新的知識進來，然後鼓勵他們，能有好的環境來幫助他們，最主要還是輔導啦！其實政府要不斷向視障朋友來輔導，應該比較好啦！」---V-4-1030

「先前的專業職訓，然後事後的就業管道應該整套的由政府安排，這樣比較 OK 吧。就像考進去師範大學的，後來都有老師可以當，這是以前啦,這樣就是一整套」--- V-10-1119

「訓練完了，當然要有規劃，這方面政府應該向中央申請一些經費，多辦幾個大型的按摩中心或和醫院，直接由政府 and 醫院接洽，讓我們去做一些復健手療方面的一些職業，這樣按摩訓練起來，它才有一些效果在，才有人願意來接受政府辦的訓練。」---VG-3-1119

「可以提供場所，區域固定，因為這個不需要常常去改變環境，這個對視障者跟消費者來說，視障者不用去陌生的地方找不到方向，想要按摩的人也找的到，從事者可以找的到工作位置，那像是成立按摩小站啦，多一點的宣傳，像是利用電台廣播、印手冊，像是政府的宣導手冊就可以印個小廣告啊，藉著這個來打廣告，還是要藉由政府的方面加強宣導」---V-11-1121

「若已完成職訓者之才能為僱主願意聘僱者，接下來便是如何保有這份工作。工作上，若其所需為電腦，(一般僱主會提供)，輔具可找專門機構協助(如淡江、無障礙等)。在食衣住行方面，也是需要克服的。」----V-12-1122

「可以先去試用嘛，那如果老闆覺得 ok，就可以進去工作。」----V-13-1125

8. 您對於視障者就業有哪些就業上的需求？

就業上的需求，有交通問題、設備的取得、導盲志工的需求、無障礙設施的問題、工作上的輔具取得等問題。例如北部有復康巴士的接送，能解決交通問題，南部就沒有此項服務；政府也應宣導並改善無障礙的設施，如公車的語音系統普及化，使視障者知道目的地已到，該準備下車；此外，建立「導盲志工」也是政府單位可行的措施。

「我們台南也沒有所謂的什麼志工團的，所以我們做任何事，我們都必須想辦法去自立更生、去找人把他來完成自己想要做的事情，像高雄他們就是愛盲他們在高雄就有一個導讀的啦、還有一個居家服務的項目，可是我們台南就沒有，所以他們服務的項目就變得很少，被服務的項目就很少」--V-2-1029

「大部分視障者都是步行，家人帶比較多，騎車的也有，因為現在出外最大就是交通不便，所以變成之前，有學會有辦導盲志工，希望以後市政府能推動，這種導盲志工。」---VG-2-1112

「由政府方面去協助改善，企業主、交通方面及工作環境上的無障礙設施，或者是甚至於相關的一些工作上的輔具、工具的需要，譬如說用盲用電腦，他需要軟體，按摩像按摩床等等，方便視障者去做運用。」----V-10-1119

「設備更新，有時我們想自己買都買不到東西,因為就按摩椅跟一些按摩用具來講，比較容易壞、市場性少，所以在設備取得方面，也是我們的困擾。」---VG-3-1119

「交通方面，弱視的還可能可以自己走路，不過像我們看不到的，眼睛是全盲的就需要有人陪，像是政府有規劃殘障的停車格，不過很多都有規定的位置，但是通常離我們要去的目的地很遠

啦，對於視障者就多了很多的障礙，有的時候還要過很多個路口才可以到我們要去的地方，這就增加我們的危險性了啊！」

----V-11-1121

9.其他有關視障者就業之意見？

面對目前大法官釋法，可能三年後要開放明眼人也有工作權可從事按摩工作，心理難免充滿憂心。

「.....我覺得很矛盾的地方是，我們在中明讀了六年的按摩科，那我出社會我還要考丙級、甚至考乙級，那我才能從事按摩的這個工作，那一般非法的，他們也不用讀書、也不用考證照，可是他們同樣也可以作阿，那政府為什麼要設我們一定要考證照，乾脆也不用設了算了嘛，我們就讀完就出來作這個，為什麼還要，好像合法的人變成找麻煩，非法的好像又過的好像比較舒服阿，因為他們都沒有什麼約束阿，我們會有這種感覺啦！」----V-3-1029

「最近就是除了非法業者一般俗稱明眼人的競爭嘛，那最近司法院那邊有解釋說未來三年後要開放給明眼人來從事這個，對我們來講是很大的衝擊」----VG-3-1119

「最大的需求就是接送的問題，其實有交通車固定的接送，其實是比較好的。」----V-1-1028

「建議,政府要去真正的去了解他們，如果真要改變要給視障很多職業的話，就是說本身要先去了解怎樣輔導呀，改變啦，這樣未來職業更多是最好，當然我說大環境的關係，按摩這種行業未必就是視障朋友的權利，也許環境改變以後會開放給明眼人做，我想視障朋友可能也是很危險啦，如果你不開放現在目前也等於開放，外面像什麼養生館、美容院、泡腳會館幾乎都是明眼人在做了嘛，其實開放沒開放也沒有甚麼兩樣啦。也是說政府要徹底去了解，真的要改變比較有希望若視障朋友真的遇到瓶頸，也比較不那麼灰心，它當然有好的行業，當然大家是為了生活，盲人它也是為了生活，那按摩做得很好也不錯，那政府有其他行業讓他們來從事，其實也是一個辦法，但是要徹底啦，不要今天做一做，明天就那個啦,要繼續的去做。」

---V-4-1030

「我們可以去安寧病房，去安撫那些受傷的心靈、受傷的肉體，因為我們有按摩技巧為底嘛，一面幫他們按摩，一面幫他們做精神方面的治療，未嘗不是個不可考慮的...，因為我...從事按摩二十幾年的生涯，中間就有好幾個癌末的病人請我去幫他們按摩，那我讓他們舒服，我也會覺得與有榮焉嘛，而且癌末的病人真的很需要按摩的技巧，第一個是技巧，第二個是談吐，如果你能深得他心的話，他會走得...無憂無慮這樣，比較沒有掛慮啊，我覺得這也是盲人可行之處。」----V-5-1105

「最近不是有什麼...憂鬱症的輔導啊，還有精神科的醫生啊，我覺得我們盲人有那個口才、有那個歷練，我覺得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未嘗不可以，就是像張老師那類，我曾有經打過電話去詢問怎麼受訓，成為他們張老師.....其實我們盲人還可以做很多事情，對不會，雖然我們視力不好，可是我們還有頭腦、還有嘴巴啊！」----V-5-1105

「我覺得政府不要說給我們魚吃，要教我們捕魚啦，不要說什麼...花什麼津貼啊，這是一個很大的洞，永遠都塞不完，我覺得說...就是給我一個工作機會，讓我們有發展長才的空間，最主要的輔導就是啊，殘障者一定要自力更生，不可以靠人家生存啦，可是你也要給他一條路走！」----V-5-1105

「看政府為我們做，由你們去 push 政府做一些對我們有利的，可利用你們的資源可提供視障者一些，譬如說資訊的提供，包括一些課程的安排，因為可能單侷限於按摩,至於說由你們管道去提供一些輔具的製作、志工的提供，譬如說視障者還是要外出,可是我找不到志工,我們譬如說愛盲會安排一些外出的活動,可以增廣見聞可是很難找到志工,我們可能需要一對一志工都找不到,或者說提供視障者在一起互相上課互相交流的地方，有時候我們和明眼人講他可能不瞭解，他可能說我要拿一個東西，他會說在那，在那，問題是那個在那我們就找不到在哪邊，就在前面我們也摸不到，還有一方面其實覺的對視障者他周遭的家屬，他們也需要在教育，他們有時不懂，就是說像我這樣都還

好，有些人完全靠自己撞得滿頭包，南部人對視障者不怎麼友善，聽他們朋友外出行動上會遇到一些困難，找不到人協助啦，可能政府也要多加宣導...」---V-10-1119

「多開一些職訓班，讓視障者去學習，資訊管道要流暢一點，讓我們都知道有，視障不知道參加職訓，現在上網的人很多，可以透過網站上面去，勞工處專用的網站來提供資訊。」---VG-2-1112

「就業上怎麼去輔導按摩業者，讓他們有一個穩定的工作為主啦，就業率在台南都還好，在工會和一些協會的輔導，只要你肯做，都還有職業，但是收入都不高啦。我們這邊就是說，在跟政府說如何提高視障者的收入為主，還需要市政府協助的是有一些醫療院所，我們都不能進去,就是盼望說政府在這方面找設站方面多多給予協助，和補助大型的按摩中心，以後你開放一定設備和明眼人和正常人有的比，才對視障者有點保障這樣子。」---VG-3-1119

「交通方面，停車位的安排，我覺得啦，可以做機動性的調整，像是如果只要去辦個事情，暫時只停不到一個小時，停在一般的格子就可以不用收費，讓我們不用走很長的路來增加我們的危險，不過如果停很久，超過幾個小時，一直給人家占著停車位，這個就說不過去，這就要收錢了！有的時候政府得依些做法要變通一下，像這個我們也去反應過，不過到後來都沒有什麼回應、沒有具體的措施啦，希望你們可以幫忙一下，把這個意見告訴相關的單位。」---V-11-1121

（二）視障者家屬：

您對於您的視障者家屬的就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曾給予哪些支持與協助？

「因為我本身已經是退休了，目前是不用工作啦，所以...在協助的這麼方面就可以比較多，像他要到工作地點，我就負責接送他上下班，沒事的話也可以在這邊陪他...」----VF-1-1029

「大致上就是扮演支持性的角色啦，就...交通方面...因為我平常還要上班嘛，那上班的話我就要先把他的載到工作的地點，我再回去上班，這樣就要比較早離開家裡，那到工作地點就有人可以幫忙帶到他的工作地點來做一個協助，然後在工作準備上，幫他在網站上搜尋一些相關的資訊，然後一些多媒體，能協助他尋找的就幫他尋找，大概都是考慮他的障礙，來幫他做協助這樣子。」----VF-2-1108

「生活上呢，如果他能夠做的，我就讓他做，他沒辦法做的我就是協助他，協助他就是...反正整個家庭是大家一起的，大家分工合作，他能夠處理的就放手讓他處理，不能處理的就我來處理這樣」----VF-2-1108

（三）視障團體代表：

您覺得協會和政府單位如何共同合作，以解決視障者的就業問題？

「我覺得我們團體可以擴大成為全國心理諮商的論壇、交換意見的空間，那接受政府公部門的幫忙協助、輔導，那網路無遠弗屆嘛，那...可以讓有視障狀況的人到這個園地來，然後可以了解我們的心路歷程，我們之前發表了很多的言論，都可以當成歷史材料，那有沒有志工來幫我們做一個分類，然後做這個類似電子報的那種型式，那可以擴大...參與的範圍...」----VG-1-1105

「教育嘛，跟整個補助方面，補助方面例如說要有一個按摩中心或小型的按摩站來讓他能夠執業，讓他有得到收入他才肯再學習，才有動力再學習，我們這邊工會都很願意配合政府各項職訓的東西來幫助視障者」----VG-3-1119

「要有場地和設備，怎麼去配合就像之前我們辦的電腦班，是跟你們台南大學合作，也是要多跟一些教育團體合作，進而取得場地來使

二、逐字稿

視障者問題(V-4-1030)

1.台南市視障者專長與能力概況為何?

V:通常台南市的視障朋友,幾乎大部分 90%還是從事按摩工作。

Q:大部分從事按摩比較少其它的嗎?

V:很少,應該有很少。

Q:你從事按摩是去哪裡學的?

V:從國中一年級去啟明學校

Q:是哪一個啟明學校

V:台中后里鄉哪個啟明學校

Q:中明

V:中明對

Q:從國一就開始學然後...

V:到高中

Q:那你從事按摩這個行業有多久了?

V:72年到現在應該有 25 年了

2.你認為台南市的視障者就業情形為何?

V:就業率來講還是以按摩為主,但是最近就是大環境改變,有影響到那個視障朋友的生計,影響到的層面,就是現在社會上有很多什麼養生館啦,腳底按摩中心,三溫暖,美容院等等,所以才會影響到那個視障朋友的飯碗,就是說它們的就業的問題。

3. 你認為哪些因素會影響視障者的就業?(例如視力不好...)

V:當然大部份聽起來就是,因為我是從按摩工會的一些方向聽起來,很多按摩師在行的方面比較有問題,像出外工作啦,還是說要請人幫忙,有時請人幫忙也不方便,有時候就要自己坐計程車,所以在行的方面,應該在這個方向去改善。

Q:在行的方面那你怎麼來這?

V:我自己騎腳踏車,本身我視力還可以騎腳踏車

Q:你住在這附近

V:應該也算是這附近,我從衛民街騎來這差不多十分鐘。

4.你認為視障者的工作情形不理想的原因為何?

5.你對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看法如何?有何開拓的新做法?

V:應該是最適合的,就是在技術上比較應該專業,但也是不斷的求新求進步啦,那因為技術你如果比人家更好的話,比較不會影響你未來生計的問題。

V:其實養成教育很重要,就是進修啦那,個應該是未來對視障最大的那個改變它更好的未來,就是說能學到更多的知識技術的話,應該對視障者比較有幫助。

6.你認為政府要為視障者提供哪些職業訓練項目,為甚麼?(分先天與中途)

V:嗯、就是在職訓練啦,跟那個按摩有關的一些課程,好像經穴學,解剖啊,按摩術啊等等...

Q:像是調音師做電訪有機會從事這些行業好不好

V:其實是障者他本身視力,每一個人都不一樣啦,你如果全盲的當然調音師,他不用去用到眼睛嘛,那如果電訪哪種接電話,那種其實也可以不用用到眼睛,那種也是可以啦。

V:電話先生,電話小姐,其實那個也不錯,還有就是說像視力較好,好像可以顧店員,店員視力如果好一點中度以上,其實那種也是可以輔導啦,這是我的看法。

7.你認為視障者職訓之後,要推動哪些就業服務工作以提高就業率?

V:本身政府就是不管是按摩啦還是剛剛所說的那些職業調音師電訪的那種他們平常在做的時候政府就是要不斷的去輔導讓他們有新的知識進來然後鼓勵他們能有好的環境來幫助他們最主要還是輔導啦其實政府要不斷向視障朋友來輔導應該比較好啦

Q:就你了解政府是否有推動一些方向的職業訓練

V:就我了解,好像是沒有,好像在按摩的在職訓練是這幾年才慢慢有這個聲音出來,才慢慢有這個行動出來啊,其它的好像也是沒

有聽到政府有去做。

8.你對於視障者就業有哪些就業上的需求?

Q:訪問一些視障者他們常感覺不曉得如何跨出第一步去求職

V:其實視障者他們心理因素很重要,譬如說我在 80 幾年就有進去國華人壽上班,那時候我也是做了好幾年,但是為什麼不做了,因為當時遇到了瓶頸,像電腦我們要自己打,當然打是沒問題,就是每天視力不好每天貼著電腦打得很辛苦,所以有時後拜託人家,拜託人家時需常拜託的話當然人家對方會不耐煩,遇到這種好像都沒有人幫忙我們的時候,我們就會一天一天沒有興趣,感覺上這個這個不適合我們。所以剛才我說政府要多鼓勵啦,其實輔導那是最重要啦,我曾經有做過飯店服務生,賣過茶葉,最後還是回到按摩行業,其實追根究底,就是政府沒有。其實我做這些行業政府都沒有來輔導我,所以我才會深深體會說,政府它只是好像說想去改變我們,但問題就是說沒有去找出真正原因,怎麼改變。其實真的要找出問題不是說只是想改變,以我來講已經走過那麼多的行業過,但是為什麼還要回頭,又要回到按摩的本行,所以這個應該值得探討。

9.其他有關視障者就業之意見?

V:應該大致就是這樣建議,政府要去真正的去了解他們,如果真要改變要給視障很多職業的話,就是說本身要先去了解怎樣輔導呀,改變啦,這樣未來職業更多是最好,當然我說大環境的關係,按摩這種行業未必就是視障朋友的權利,也許環境改變以後會開放給明眼人做,我想視障朋有可能也是很危險啦,如果你不開放現在目前也等於開放,外面像什麼養生館,美容院,泡腳會館幾乎都是明眼人在做了嘛,其實開放沒開放也沒有甚麼兩樣啦。

V:大致就是這樣,也是說政府要徹底去了解,真的要改變比較有希望若視障朋友真的遇到瓶頸,也比較不那麼灰心,它當然有好的行業,當然大家是為了生活,盲人它也是為了生活,那按摩做得很好也不錯,那政府有其他行業讓他們來從事,其實也是一個辦法,但是要徹底啦,不要今天做一做,明天就那個啦,要繼續的去做。

視障者問題 V-5-1105

1. 第一個就我所知的大宗，就是按摩嘛，那我知道還有一些退休人員去從事電腦，那還有調音師，還有電腦繪圖，那還有從事電腦教學，我曉得的就大概這幾樣吧！像調音這個，是鳳毛麟角，這個人不多！因為那音感度要非常的好！
2. 我覺得南部跟北部的差異還是很大耶，南部除了幾個佼佼者可以從事電腦教課，大部分都從事按摩。其實從事按摩這個工作也不是不好啦，可是就是要教學相長，我覺得...覺得進步的空間...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3. 外出，交通會不方便，還有，我覺得這是心態的問題，一般中途失明的人都...，我大概是比較例外，我自己是比較獨立嘛，不過在我的朋友裡面，有些家裡捨不得讓他們出去，好像有點怕受到什麼風吹雨打的辛苦，因為我們這方面要奔波嘛，總是有風吹日曬雨打的那種過程嘛，可是能靠自己的實力賺錢，那何樂不為啊！對不對！有些爸媽就是因為孩子踏不出去那個門檻，他們又覺得說...因為一般人對於按摩，在我那個時代，現在不知道有沒有進步，因為我已經離開這個職場有一段時間了，我覺得有些父母為了面子，不讓孩子出去，家裡有一個...「ㄉㄤㄟ媒啊」，他踏出這個門檻出去會有什麼不測風雲，就是保護他們，可是爸爸媽媽不能保護一輩子啊！對不對？總是要讓他踏出他的第一步啊，我覺得...這也許是一些障礙，必須跟家人溝通，對！
4. 就我們那個時代來講，就業的地方，就是飯店、旅社跟住家，可是說真的我本身比較不喜歡去住家按摩，因為...防範之心不可無嘛，尤其是女孩子的按摩師，這個顧慮很重要，這是第一個障礙；那第二個障礙就是行動，因為我們南部不像北部有復康巴士什麼地可以接跟送，這是南部方面就業的...雜音也是有，然後就是...一般世俗的眼光，看我們盲人從事按摩都要很親切，像我那個時代，女孩子從事按摩，人家都會帶有色的眼光，所以...對，要排除這樣，所以我就認為我們盲人啊，自己要充

實自己的內涵，就像我本人是從盲人重建院畢業，我們有學過經穴、解剖、病理，雖然派不上用場，可是在工作上面我覺得還是蠻需要的，所以我覺得要充實，充實除了充實自己的技術以外，內涵也要充實，不然...因為你碰到的客人可能是三教九流、販夫走卒、達官顯貴都有，你的談吐必須...我覺得按摩必須要全位化、全面化，不管是你的技巧、你的談吐、你的內涵，我覺得都...都需要很大的充實，對，我覺得按摩不是像人家說...很簡單的一件事，那可以有很高深的學問，像解剖，解剖是醫學院要七年的...要學，可是我們也是要依樣畫葫蘆，也是要知道一些構造，還有幫助你技術的增長。

工作情形：像我之前在台北，工作的地點在飯店，那飯店他是...至少在隱蔽性，跟那個...嗯...氣氛的感受，給人家比較高級的感覺，那一般住家是比較...熟客的話是比較方便，那不熟的話，會覺得有點毛毛的，去到那個家，不知道是去了閻羅王還是上天堂，都...心裡都是個問號，這都天馬行空啦，尤其我們按摩啊，比較累的事因為這個是像夜行者嘛，像蝙蝠俠一樣白天休息、晚上奔波嘛，這在時間與生理時鐘都要調適，而且我們按摩業，以盲人來說，像我們至少生理時間是有感受的，大部分都是客人酒酣耳熱的時候才找我們去按摩，所以這個時間跟我們生理的調適會比較有衝突啊，可是大白天叫人家去按摩也很奇怪啊，那我覺得我們盲人可以走向一個正常、像北部一樣有正常上下班的時間，有固定的薪水，不然說真的我們也是要看天吃飯啊，如果今天，像今年不景氣，裁員啊，人家哪有多餘的錢來按摩，那如果有一個公司企業行號肯採用百分比，用盲人在...給我們一個固定的場所，那有交通車可以接送，我覺得這是我們最大的福祉嘛，我覺得這還必須要有很大的突破啊！還要需要政府的各個官員的努力，跟一些的企業界老闆的理念，對，我們按摩師自己本身也要自力更新啊，

- 5.我覺得是...如果說是混口飯吃，那是太消極了，就是讓我們的體能發揮最大的功能啊，不論是技術啊、理念啊，都必須要更

加精進才對，所以我覺得我在盲人重建院受的那兩年教育，除了從生活的起點，還有觸覺...觸覺跟那個摸索跟行動訓練，還有那個知識上的充實，就是解剖、病理、經穴，這都是我們盲人必備的條件，所以才能在就業上面才能比較得體啊，因為人是個複雜的動物，身體上有三百六十幾個穴道，那你經穴如果了解的話，還可以做病理治療，那這個何不是一種康莊大路呢？這個對我們來講，你不能說你盲人眼睛看不到，這個按摩就非你莫屬，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很正確的觀念。

6.我覺得第一個除了技術以外，就是內涵，所謂的內涵就是解剖、病理、經穴，有些中途失明的，或沒念過書的，可是至少他們要懂得穴位的位置所在，按摩起來、操作起來才會比較得心應手，我覺得要各方面的配合，而且現在科學是一日千里，我們盲人也要像醫學一樣，除了像音樂、散文，還有像社會消息，你跟客人互動，你幫客人按摩的時候，有的客人喜歡靜靜的，就是他可能累了，他不想跟你溝通，那沒關係我們就保持沉默，以我們最好的服務；那有些客人...像...我們也可以當一個很好的傾聽者啊，對不對，我們出了這個門以後，我們就形同陌路，根本不認識你我，所以客人對我們就比較沒有戒備心，也許這樣我們也可以挽回一個人的生命也未嘗不是，因為現在很多憂鬱症的人，我覺得我們盲人也很適合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就是除了按摩以外，我們可以當一個很好的傾聽者，因為我們教會有一個成大的教授，就跟我們講，跟我提議說你既然那麼愛講話，而且也那麼喜歡聽別人講話，你何嘗不去...就是像那個最近不是有什麼...憂鬱症的輔導啊，還有精神科的醫生啊，我覺得我們盲人有那個口才、有那個歷練，我覺得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未嘗不可以，就是像張老師那類，我曾有經打過電話去詢問怎麼受訓，成為他們張老師，可是他們給我的第一個答案就是你的行動不方便，這是我們最大的罩門，其實我們盲人還可以做很多事情，對不會，雖然我們是利不好，可是我們還有頭腦、還有嘴巴啊，對啊，除了按摩之外，學電腦也是一個機會啊，

鋼琴調音師這個是鳳毛麟角，這個是不可為，不是不可為，是要很高的天份啊，那對我們來說，是障礙會比較大的，那至於傾聽人家說話，我現在突然有一個 idea，就是我們可以去安寧病房，去安撫那些受傷的心靈、受傷的肉體，因為我們有按摩技巧為底嘛，一面幫他們按摩，一面幫他們做精神方面的治療，未嘗不是個不可考慮的...，因為我...從事按摩二十幾年的生涯，中間就有好幾個癌末的病人請我去幫他們按摩，那我讓他們舒服，我也會覺得與有榮焉嘛，而且癌末的病人真的很需要按摩的技巧，第一個是技巧，第二個是談吐，如果你能深得他心的話，他會走得...無憂無慮這樣，比較沒有掛慮啊，我覺得這也是盲人可行之處，不一定都要到園區去幫那些新貴服務啊，不過我先聲明，癌末的病人心理要有個...心理要有個...要有一點忌諱，如果他大出血的話就不能再按摩，這是一個醫生給我的告誡，因為止痛那個對他們都沒有效，只有肌肉放鬆，那真地是他們最大的享受

7. 我們盲人學得一技之長，就是要貢獻社會，所以需要政府的輔導，就像我剛剛提出的第一個就是走科技路線，就是到科學園區，替那些科學新貴服務，第二個我們也可以走這個安寧病房，我們也可以走入醫院，到那些久臥病床、不能動的人幫他們...，就是第一個解除他們的痛苦，第二個...因為我們還是有嘴巴還是有頭腦啊，可以跟他們互動、接觸，因為我們眼睛看不到，他對我們的戒心也比較沒有...比較沒有那麼大的戒心，因為我們走出病房，你不認識我，我也不認識你，有什麼愁苦、有什麼哀怨，跟我們講，我們也可以當一個很好的傾聽者，我覺得政府可以朝這兩方面大力的推展，
8. 其實我覺得盲人除了眼睛看不到，他其實可以做很多的事，
9. 我覺得政府不要說給我們魚吃，要教我們捕魚啦，不要說什麼...花什麼津貼啊，這是一個很大的洞，永遠都塞不完，我覺得說...就是給我一個工作機會，讓我們有發展長才的空間，最主要的輔導就是啊，殘障者一定要自力更生，不可以靠人家生存啦，

可是你也要給他一條路走啊。

不要侷限說除了按摩，或者是調音師或者電腦，其實我剛剛也強調說我們可以到醫院去當一個很好的傾聽者，我聽說在美國，如果一個老人家，可以付錢請你傾聽他的聲音，傾聽他的敘述，我覺得那也是可行的，就是說要邁進這一大步，其實還有很大的距離啊！

V11 的內容

1. 台南市視障者專長與能力概況為何？

這個方面，因為我跟其他的視障者比較少接觸，所以不太了解，不過大多以按摩業比較多

2. 你認為台南市的視障者就業情形為何？

這個我也不太了解

3. 你認為哪些因素會影響視障者的就業？(例如視力不好...)

大多是文書方面啦，還有閱讀，像是接收資訊等等的，還有交通，這幾個方面都會影響

4. 你認為視障者的工作情形不理想的原因為何？

這個方面我也不太了解

5. 你對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看法如何？有何開拓的新做法？

我覺得按摩這是比較適合視障者的工作啦，因為不會用到視覺來工作，只需要靠手的動作...

6. 你認為政府要為視障者提供哪些職業訓練項目，為甚麼？(分先天與中途)

例如像是按摩啦、電話方面，像是用聲音，不會用到視覺的都可以

7. 你認為視障者職訓之後，要推動哪些就業服務工作以提高就業率？

按摩：可以提供場所，區域固定，因為這個不需要常常去改變環境，這個對視障者跟消費者來說，視障者不用去找地方，想要按摩的也找的到，從事者也是可以找的到工作位置，那像是成立按摩小站啦，多一點的宣傳，像是利用電台廣播、印手冊，

像是政府的宣導手冊就可以印個小廣告啊，藉著這個來打廣告，還是要藉由政府的方面加強宣導

電話、接線生：我覺得政府在這個方面，可以提供像是保障名額，例如說區公所或其他的公家機關，有缺一個總機的人員，就可以優先錄用視障者，如果還有其他的需要，才可以由其他人來做這份工作。

8.你對於視障者就業有哪些就業上的需求？

交通方面，弱視的還可能可以自己走路，不過像我們看不到的，眼睛是全盲的就需要有人陪，像是政府有規劃殘障的停車格，不過很多都有規定的位置，但是通常離我們要去的目的地很遠啦，對於視障者就多了很多的障礙，有的時候還要過很多個路口才可以到我們要去的地方，這就增加我們的危險性了啊！

這個啊，我覺得啦，可以做機動性的調整，像是如果只要去辦個事情，暫時只停不到一個小時，停在一般的格子就可以不用收費，不過如果停很久，超過幾個小時，一直給人家占著停車位，這個就說不過去，這就要收錢了！有的時候政府得依些做法要變通一下，像這個我們也去反應過，不過到後來都沒有什麼回應、沒有具體的措施啦，希望你們可以幫忙一下，把這個意見告訴相關的單位。

9.其他有關視障者就業之意見？

沒有

V-12-1122

1.台南市視障者專長與能力概況為何？

答：這得經調查後才可得知，

a- 首先是視障者人數，若要知道領有殘障手冊(視障類別)有幾人，各區區公所應有資料(不知可否找"佑明"幫忙?)

b- 有了名單後，個別專長與能力就得一一去了解，想的到的單位，如"佑明"、社會處

2.你認為台南市的視障者就業情形為何？

答：這是要實際去了解的，非空想可得。

3.您認為哪些因素會影響視障者的就業？(例如視力不好...)

答: 視障者當然視力不好，就其影響找工作的程度，每人的情形各不相同。

就其想從事的行業來說，

a-按摩:至少須有丙級執照，然後就得看個人情況了，如按摩院環境，個人手藝等

b- 調音師:在下對這行業不了解，佑明有位會員為調音師，可問問看

c- 另，在下認識的視障者的從業類別有樂手、歌手、保險業、教師、工程師、律師、牧師、電腦工程師等等

d- 視障程度，每人不盡相同，不一而足

4. 您認為視障者的工作情形不理想的原因為何？

答:得做實際調查，較能了解

5.您對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看法如何？有何開拓的新做法？

答:在下非從事這一行，不了解，抱歉無法提供中肯的意見

6.您認為政府要為視障者提供哪些職業訓練項目，為什麼？(分先天與中途)

答:

a- 先天--

最基本的為啟明學校(臺中除了啟明還有一所，在下一時想不起來)。

到了高中階段，得看其性向而定

b- 中途視障者--

就在下所知，日本有一做法為，看其失明時，是否在業，若是，則盡力輔導其回到本業。

7.您認為視障者職訓之後，要推動哪些就業服務工作以提高就業率？

答: 若已完成職訓者之才能為僱主願意聘僱者，接下來便是如何保有這份工作。

工作上，若其所需為電腦，(一般僱主會提供)，輔具可找專門機

構協助(如淡江、無障礙等)。

在食衣住行方面，也是需要克服的。

8.您對於視障者就業有哪些就業上的需求？

答:須視各案而定

9.其他有關視障者就業之意見？

無

附錄三 訪談員講習內容

壹、視障者就業狀況及就業需求調查問卷填答及訪談說明

以下內容會隨本調查實際狀況而有所調整

◎一般注意事項：

本問卷之對象，以民國 95 年 2 月底戶籍常設於臺閩地區內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者為準。社會隨機抽樣而來的身障者資料為各縣市所有身障者的一成五比率（原則排除 3 歲以下及 70 歲以上者）。在本調查中，經會議決定，在學與非在學者皆要調查，其分配抽樣之比率為在學者 2 成及非在學者 8 成。而各障礙類別之比率，希望能在原有的比率上做選取，而人數較少的類別如罕見症者，請予以保障各縣市基本的調查名額（如各縣市要有 3 至 5 位等）。是故，選取及分配名額，由各縣市於訪談人員研習會中再做明確說明。

請詳實填答。表中所有答案附有方格「□」者，選擇適當答案填入「✓」符號。劃有「_____」者，應填數字或文字（填註說明）

本問卷可採電話、晤談等方式（每位訪談者可在自己取樣範圍內，進行二位晤談之方式）訪問身心障礙者本人抽樣或監護人（或聯絡人），並依受訪者實際回答情形填寫問卷。由於社會處的拌樣的資料，在正式調查前，相關單位會事先以必要方式（各縣市於研習會時應說明將採取的作法）告知此事，請配合協助此項調查。

基本資料部分，已有社會處轉來之多項資料，因此只需問「原住民與否」及「學歷」，其他資料（如：身心障礙者的姓名、性別、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手冊編號及年齡等）仍需填入每份問卷中，以方便登錄。

為便於訪談，於以下內容中，「身心障礙者」皆簡稱為「個案」。若受訪者為「身心障礙者」本人，訪談中「個案」改稱「您」；若受訪者為監護人（或聯絡人），則向受訪者說明後，直接稱其名字。

※為方便計次及計算訪談總人數，任何資料不正確、無法聯絡或拒絕回答者仍請填入問卷之適當位置，並逕行登入於通報網中。

※訪談與登錄時間為：95.6.25-95.8.31。最慢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訪談技巧：

在訪談前應先自我介紹，再將訪談目的、訪談所需時間（約 10～15 分鐘）與內容告知受訪者，使用的語言以能與受訪者溝通為原則，因此，選取訪談者應考慮地區性之語言文化，若遇見語言不適合溝通者，請轉給縣市之其它訪談者。訪談目的於問卷之開場白有敘述，請由中選取於一開始的訪談中向受訪者說明。

訪談內容若涉及隱私部分，應尊重受訪者的意願，不再追問。

若受訪者一直離題，訪談者應適時將話題拉回，控制時間。

受訪者對問題不瞭解時，可用淺顯易懂的言語加以說明（專有名詞請參考另檔之說明，訪談者亦可就內容再進行資料之閱讀），幫助其回答問題。

說話時應該使用一種愉悅的態度，而且也不應該偏袒（亦即強化）某些特定類型的答覆。應該提醒所有訪談人員：當受訪者想要跨越問卷調查表中的特定問題、並且想要對他（她）們本身的各種看法或困擾進行詳細的討論時，千萬不要讓自己變成為一個「電話中的臨床治療學家」。

訪談人員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應該要有點兒像是一個充滿智慧的機器人。他們不應該讓自己的人格個性左右了受訪者的答覆，不論是過分熱情或過於疏離。他們必須在這兩個極端之間取得一種平衡，以便讓受訪者能夠在認知上不致於受到訪談人員之任何預期的影響下，提出他（她）們自己的答案。

受訪者必須知道：他（她）們正在接受另一個人的訪談，而不是由一台不具人性的錄音機在和他（她）們說話。

成功的訪談人員，會將信心充分顯露於他們的說話方式上。那些擁有低拒答率的訪談人員，「通常來說都會顯得較為強勢」，而不會試圖表現出過度友善、逢迎以及/或是不具威脅性。

就訪談人員的聲音方面而言，那些說話速度較快、音量較大、充滿較高的自信、而且使用一種「漸低的」語調（亦即陳述性對質問式）

者，所得到的拒絕回答比率將會最低。成功的訪談人員，會將信心充分顯露於他們的說話方式上。那些擁有低拒答率的訪談人員，「通常來說都會顯得較為強勢」，而不會試圖表現出過度友善、逢迎以及/或是不具威脅性。

就訪談人員的聲音方面而言，那些說話速度較快、音量較大、充滿較高的自信、而且使用一種「漸低的」語調（亦即陳述性對質問式）者，所得到的拒答率將會最低。

對於那些使用某種答非所問或模擬兩可之形式作回答的受訪者，訪談人員將被期盼能夠以一種不具導引性的方式，在不會對答覆造成偏見的情況下，對受訪者進行刺探性的深入調查。舉例來說，由訪談人員所提出的不帶有任何偏見，而且是以活動為焦點、並非以影響為焦點的評論，包括下列各種：「這是相當有用的資訊」，或「這正是我們所需要獲得的那種資訊」，「你能否對最後一點再提出更明確的說明？」訪談人員應該接受相關的訓練，並了解與那些將焦點置於影響性的評論——例如：「發生那種事情實在是太不幸了，但是你能將它提出來對我們乃是相當重要的。」——相較之下，前述的那些溝通類型會更受到調查人員的青睞。

◎遇拒答情形時：

若聯繫的時機不對（如對方正忙著處理其它事情），應該再找其他的機會進行重覆撥接，不要很快就列入拒答名單。然後，訪談人員必須能夠依據個別案例的狀況，自行判斷是否可以詢問受訪者何時是進行再度聯繫的較佳時間，或者只是告知對方將會再次與其聯繫。

要以「懇求」的方式打動潛在的可能受訪者。當電話訪談所使用的是一份相當簡短的問題調查表時（亦即耗時約 10 分鐘，或是更短），則訪談人員可以藉由告知對方不會占用他（她）太多的時間，嘗試說服一位不情願接受訪談的受訪者。

在面對不情願接受訪談的狀況時，另外一種策略是告知受訪者，如果有任何會使他（她）在作答時感到不愉快的問題，則可以不做任何答覆。

對所有的訪談人員來說，可以被考慮使用的一種最後手段是：讓受

訪者知道，他們所提供的合作將有助於訪談人員去完成他所肩負的任務。這些不情願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在知道他（她）將能夠對這位進行訪談的人員提供直接的幫助時，可能會因為感覺到某種的滿足感而被說服。

訪談後再次感謝受訪者。

若有任何問題與建議，請隨時與台市勞工處委託調查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聯絡。聯絡人：林慶仁主任，聯絡電話：（公）(06)2138354；手機：0958788573。

貳、視障者就業狀況及就業需求問卷專有名詞說明

一、職務再設計：

二、視障者職業媒合

三、理療按摩

四、工作調整

五、盲與弱視之區分：

附錄四 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視障者職業類別：

按摩業：4

教職：3

公職：2

學生：1

已退休：1

居家照護：1

待業：1

自營：1

二、視障者視障程度：(含團體代表)

盲：8

低視力：9

三、視障者性別：

男：7+3(團體代表)

女：7

附錄五 深度訪談大綱

一、視障者：

1. 台南市視障者專長與能力概況為何？
2. 你認為台南市的視障者就業情形為何？
3. 您認為哪些因素會影響視障者的就業？(例如視力不好...)
4. 您認為視障者的工作情形不理想的原因為何？
5. 您對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看法如何？有何開拓的新做法？
6. 您認為政府要為視障者提供哪些職業訓練項目，為什麼？(分先天與中途)
7. 您認為視障者職訓之後，要推動哪些就業服務工作以提高就業率？
8. 您對於視障者就業有哪些就業上的需求？
9. 其他有關視障者就業之意見？

二、視障者家屬：

1. 台南市視障者專長與能力概況為何？
2. 你認為台南市的視障者就業情形為何？
3. 您認為哪些因素會影響視障者的就業？(例如視力不好...)
4. 為什麼視障者的工作情形不理想？
5. 您對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看法如何？
6. 您認為政府要為視障者提供就業訓練，為什麼？(分先天與中途)
7. 您認為視障者職訓之後，要推動哪些就業服務工作以提高就業率？
8. 您對於視障者就業有哪些就業上的需求？
9. 您對於您的視障者家屬的就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曾給予哪些支持與協助？
10. 其他有關視障者就業之意見？

三、視障團體代表：

1. 台南市視障者專長與能力概況為何？
2. 你認為台南市的視障者就業情形為何？有何困境？如何解決？
3. 您認為哪些因素會影響視障者的就業？(例如視力不好...)
4. 為什麼視障者的工作情形不理想？
5. 您對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看法如何？
6. 您認為政府要為視障者提供就業訓練，為什麼？(分先天與中途)
7. 您認為視障者職訓之後，要推動哪些就業服務工作以提高就業率？
8. 您對於視障者有哪些就業上的需求？(例如：職務再設計)
9. 您覺得協會和政府單位如何共同合作，以解決視障者的就業問題？
10. 其他有關視障者就業之意見？

